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FSITC Leading Emerging Market Bond Fund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基本投資範圍及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美洲、歐洲、亞洲、非洲、大洋洲及百慕達群島等國家或地區
- 六、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伍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最低為伍千萬個單位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二、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以投資等級債券為主。本基金所投資之區域包含新興市場，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可能對本基金造成影響，本公司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做專業判斷及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來降低新興市場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消弭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含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信用違約之風險。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詳見第 17 頁至第 19 頁，投資風險之揭露詳見第 22 頁至第 24 頁。
- 三、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newmops.twse.com.tw)。
- 五、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六、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fsitc.com.tw)。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77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電話：(02)2504-1000

傳真：(02)2509-4292

網址：www.fsitc.com.tw

新竹分公司：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地址：30042新竹市英明街3號5樓

電話：(03)525-5380

台中分公司：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40342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44號11樓

電話：(04)2229-2189

高雄分公司：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址：80661高雄市民權二路6號21樓之1

電話：(07)332-313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名：張佑生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04-1000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fsitc.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電話：(02)2563-3156

網址：www.mega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鋒裕資產管理公司

英文名稱：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地址：1, George's Quay Plaza George's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1.480.2000

網址：<http://worldwide.pioneerinvestments.com/dubinst.jhtml>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英文名稱：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地址：44/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28688888

網址：www.transactionservices.citi.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77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電話：(02)2504-1000

網址：www.fsitc.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黃秀椿、郭慈容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0596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第一金投信
(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newmops.twse.com.tw)。

參、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目 錄

【基金概況】	5
壹、 基金簡介	5
一、 發行總面額.....	5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5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5
四、 得否追加發行.....	5
五、 成立條件.....	5
六、 預定發行日期.....	5
七、 存續期間.....	5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5
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5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9
十一、 銷售開始日.....	10
十二、 銷售方式.....	10
十三、 銷售價格.....	10
十四、 最低申購金額.....	10
十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 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1
十六、 買回開始日.....	12
十七、 買回費用.....	12
十八、 買回價格.....	13
十九、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3
二十、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13
二十一、 經理費.....	13
二十二、 保管費.....	13
二十三、 收益分配.....	13
貳、 基金性質	15
參、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保證機構之職責	15
肆、 基金投資	15
伍、 投資風險揭露	22
陸、 收益分配	24
柒、 申購受益憑證	24
捌、 買回受益憑證	26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7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30
壹拾壹、 基金運用狀況(詳見附錄之基金財務報告).....	3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7
壹、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7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7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7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37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8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8
柒、 基金之資產	38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8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9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0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1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3
壹拾參、收益分配	43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3
壹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3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44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4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45
壹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45
貳拾、受益人名簿	46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46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46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4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7
壹、事業簡介	47
貳、事業組織	48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4
肆、營運情形	55
伍、受處罰之情形	57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57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8
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58
貳、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59
【特別記載之事項】	60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0
貳、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6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62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4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92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93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2
【附錄三】基金之財務報告	107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107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伍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最低為伍千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一)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成立日期:100 年 3 月 2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一)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B 類型受益憑證。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及美洲、歐洲、亞洲、非洲、大洋洲及百慕達群島等國家或地區。

(二)投資標的:

詳見下述【基金概況】壹、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包括：

1. 符合下列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美洲、歐洲、亞洲、非洲、大洋洲及百慕達群島等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主權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三)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由新興市場國家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所謂「新興市場國家」，係指依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以及亞洲新興工業化經濟體(Newly Industrialized Asian Economies)所包含之國家。

目前 IMF 定義之國家如下(截至 99/4/30 止)：

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Bahrain 巴林	Botswana 波札那	Bulgaria 保加利亞
Chile 智利	China 中國	Croatia 克羅埃西亞
Estonia 愛沙尼亞	Hungary 匈牙利	Kuwait 科威特
Lithuania 立陶宛	Malaysia 馬來西亞	Mexico 墨西哥
Oman 阿曼	Poland 波蘭	Qatar 卡達
Russia 俄羅斯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South Africa 南非
Thailand 泰國	Tunisia 突尼西亞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Argentina 阿根廷	Brazil 巴西	Colombia 哥倫比亞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共和國	Ecuador 厄瓜多
Egypt 埃及	Ghana 迦納	India 印度
Indonesia 印尼	Jordan 約旦	Kenya 肯亞
Latvia 拉脫維亞	Lebanon 黎巴嫩	Mongolia 蒙古

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Namibia 納米比亞	Nigeria 奈及利亞	Pakistan 巴基斯坦
Panama 巴拿馬	Peru 秘魯	Philippines 菲律賓
Romania 羅馬尼亞	Sri Lanka 斯里蘭卡	Turkey 土耳其
Ukraine 烏克蘭	Uruguay 烏拉圭	Venezuela 委內瑞拉
Vietnam 越南	Afghanistan Islamic Republic of 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	Albania 阿爾巴尼亞
Algeria 阿爾及利亞	Angola 安哥拉	Antigua and Barbuda 安提瓜及巴布達
Armenia 亞美尼亞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Bahamas, The 巴哈馬
Bangladesh 孟加拉共和國	Barbados 巴貝多	Belarus 白俄羅斯
Belize 貝里斯	Benin 貝南	Bhutan 不丹
Bolivia 玻利維亞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Brunei Darussalam 汶萊
Burkina Faso 布吉納法索	Burundi 蒲隆地	Cambodia 柬埔寨
Cameroon 喀麥隆	Cape Verde 維德角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中非共和國
Chad 查德	Comoros 科摩羅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剛果民主共和國
Congo, Republic of 剛果共和國	Cote d' Ivoire 科特狄瓦	Djibouti 吉布提
El Salvador 塞爾瓦多	Equatorial Guinea 赤道幾內亞	Eritrea 厄利垂亞
Ethiopia 衣索比亞	Fiji 斐濟	Gabon 加彭
Gambia, The 甘比亞	Georgia 喬治亞	Grenada 格林納達
Guatemala 瓜地馬拉	Guinea 幾內亞	Guinea-Bissau 幾內亞比索
Guyana 蓋亞那	Haiti 海地	Honduras 宏都拉斯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Iraq 伊拉克	Jamaica 牙買加
Kazakhstan 哈薩克	Kiribati 吉里巴斯	Kosovo 科索沃
Kyrgyz Republic 吉爾吉斯共和國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寮國	Lesotho 賴索托
Liberia 賴比瑞亞	Libya 利比亞	Macedonia,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馬其頓共和國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Malawi 馬拉威	Maldives 馬爾地夫
Mali 馬利	Mauritania 茅利塔尼亞	Mauritius 模里西斯
Moldova 摩爾多瓦	Montenegro 蒙特內哥羅	Morocco 摩洛哥
Mozambique 莫三比克	Myanmar 緬甸	Nepal 尼泊爾
Nicaragua 尼加拉瓜	Niger 尼日	Papua New Guinea 巴布亞新幾內亞
Paraguay 巴拉圭	Rwanda 盧安達	Samoa 薩摩亞

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Sao Tome and Principe 聖多美及普林西比	Senegal 塞內加爾	Serbia 塞爾維亞
Seychelles 塞席爾	Sierra Leone 獅子山共和國	Solomon Islands 所羅門群島
St. Kitts and Nevis 聖 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St. Lucia 聖露西亞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聖文森及格瑞 那丁
Sudan 蘇丹	Suriname 蘇利南	Swaziland 史瓦濟蘭
Syrian Arab Republic 敘 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Tajikistan 塔吉克	Tanzania 坦尚尼亞
Timor-Leste 東帝汶	Togo 多哥	Tonga 東加
Trinidad and Tobago 千里達及多巴哥	Turkmenistan 土庫曼	Uganda 烏干達
Uzbekistan 烏茲別克	Vanuatu 萬那杜	Yemen, Republic of 葉門 共和國
Zambia 尚比亞	Zimbabwe 辛巴威	-
亞洲新興工業化經濟體(Newly Industrialized Asian Economies)		
Hong Kong 香港	Korea 南韓	Singapore 新加坡
Taiwan 台灣	-	-

- (五)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四)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其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或
 3.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六)俟前款第 2、3 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 (七)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八)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九)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

債)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惟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方式，辦理本基金外幣資產之避險管理。此外，本基金亦得從事外幣間（不含人民幣）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惟上述外幣間之匯率避險交易應以規避或降低新台幣兌外幣之匯率風險為目的（即所謂 Proxy Hedge 或一籃子外幣匯率避險）。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1. 透過投資新興市場國家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其投資評等普遍高於外債，可積極參與新興市場貨幣升值潛力。
2. 以嚴謹的投資流程，質化與量化分析並重的方式，持續深入國家總體經濟的研究分析，即時掌握國家主權債信之變化，規避債券違約之風險。
3. 運用獨特的風險計量模型，以全球總體經濟、國家債信、財務結構價值、殖利率趨勢等四大要素分析，建立監控投資部位，以提昇基金配置部位之安全性與投資績效。
4. 適時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經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核准之避險交易進行避險或增進投資效益，保護報酬下檔空間。

(二)投資特色：

1. 以高安全性及低波動度為目標，所持有之債券均為投資等級，債券來源信用品質穩健。
2. 六成以上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機動搭配成熟國家債券，可掌握新興市場收益成長空間，並將風險更分散。
3. 投資組合納入新興市場國家於境外發行的外幣計價政府公債或國營企業債券，可獲取較高債券評等且違約率較低的優勢，並兼顧流動性。

(三)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存續期間管理策略著重於新興國家主要投資國家中央銀行對於利率決策方向、殖利率曲線變化、長短期債券利差、通貨膨脹預估及短期利率走勢做為研判的主要因素。

1. 根據未來利率方向預判，調整投資組合部位的存續期間，並規避利率風險可能造成淨值損失。即預測未來利率將下降時，則調高債券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反之，若預測未來利率將上升時，則調低債券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惟整體存續期間以不低於一年期為限。
2. 本基金調整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需依據投資團隊對於全球及主要投資國家的總體經濟表現預估、貨幣及利率政策研判及短期利率變化來進行調整。運用存續期間來衡量債券價格風險，即每單位利率變動對債券價格變化之百分比，本基金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預估為3到7年。

(四)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根據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為追求固定收益之投資產品，投資風險較低，適合追求穩健報酬之投資人。

(二)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新興市場投資等級之債券，依據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由低至高區分為 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十一、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起開始募集。

十二、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三、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申購手續費依下列標準計收：

申購金額	手續費率
未達 100 萬元	1.0%以下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	0.8%以下
500 萬元(含)以上	0.5%以下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訂其適用之費率。	

十四、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萬元整，B 類型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但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及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如為單筆轉申購則以提出當時達到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標準，不受此限。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拾萬元整，如為單筆轉申購則以提出當時達到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標準，不受此限。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轉換(即買回 A 類型受益憑證再申購 B 類型受益憑證或買回 B 類型受益憑證再申購 A 類型受益憑證)，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憑證最

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用依前述【基金概況】壹、之十三、之說明。

十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及本公司職員辦理本款業務時，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現金申購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境內華僑及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98年11月23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若未符合經理公司受益權單位申購之相關規定，為防制洗錢之目的，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如透過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相關規定為準。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得婉拒受理其現金申購：

1. 於檢視客戶資料時，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份證明文件；或所提供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它資料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份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之情形時。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
2. 對於委託或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應查驗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必要時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方式向本人確認之。另，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3. 已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份時，客戶仍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4.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5. 客戶提供資金轉出之帳戶是在國外。
6. 對於單筆申購價款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現金給付之申購，或有其他疑似洗錢之虞，應確實查驗投資人身份並要求提供證件，將

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並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

(三)當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時，經理公司應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

1. 客戶為法人時：

- (1)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 (2)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3)如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本公司應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

2.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

3. 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之一者，除有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五點但書情形者外，得不適用上開應辨識及確認公司股東或實際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 (1)我國政府機關。
-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3)外國政府機關。
-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 (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8)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郵政儲金、政府基金或校務基金。

十六、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七、買回費用

- (一)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 (二)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三)經理公司對於投資持有期間未滿七個曆日(含第七個曆日)，將酌收萬分之壹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九、之說明。

十八、買回價格

-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九、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經理公司對於投資持有期間未滿七個曆日(含第七個曆日)，將酌收萬分之壹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

計算範例：

受益人於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買進本基金 10,000 單位，每單位淨值 10.5 元，9 月 6 日全部賣出，9 月 7 日每單位淨值 11 元，持有期間不滿七個曆日，則短線交易買回費之計算如下：

買回價金：11 元×10,000 單位=1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110,000 元×0.0001（買回費率）=11 元（歸入本基金資產）

客戶之買回價金：110,000 元－11 元=109,989 元

二十、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經理公司並應於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年度 1 及 7 月第 10 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半年度之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休假日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二十一、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二、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分配，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二)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部分，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前述收入總額未達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伍者(0.15%)，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發放之。
- (三)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

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四)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後，始得分配。
-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六)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七) 範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

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部分，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前述收入總額未達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伍者(0.15%)，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發放之。

1. 假設收益分配前 A、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月配息)
淨 值	10.8888	10.8888
單 位 數	600,000,000 單位	200,000,000 單位
淨資產價值	6,533,275,602 元	2,177,758,530 元

(1)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底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

可分配收益表 (月)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30 日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減：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0
小計	0
加：境外利息收入	10,000,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	10,000,000

(2) 試算 B 類型受益權是否達到每月收益分配標準：

期末可分配收益 10,000,000 元 ÷ 淨資產價值 2,177,758,530 元
 $= 0.45\% > 0.15\% \rightarrow$ 達收益分配標準

(3) 計算 B 類型受益權每單位分配金額：

假設期末可分配收益 10,000,000 元全數分配。

期末可分配收益 10,000,000 元 ÷ 基金單位數 200,000,000 單位
 $=$ 每單位分配金額為 0.05 元

(4) B 類型受益權收益分配會計分錄：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期初淨投資收益 10,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10,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10,000,000

貸：銀行存款 10,000,000

2. 收益分配後 A、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假設其他情況均不變動):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月配息)
淨 值	10.8888	10.8388
單 位 數	600,000,000 單位	200,000,000 單位
淨資產價值	6,533,275,602 元	2,167,758,530 元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100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3699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並投資國外及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為初次募集。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壹、之說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研究員與基金經理人廣泛搜集各種相關資訊（總體經濟、產業動態、政治環境等），加以歸納整理，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提供基金經理人做成投資決定之重要依據。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各項投資分析報告或參考下列會議決議作成之決議為基礎，做成投資決定書。
 - (1) 投資政策會：本會主要由總經理、投資處處主管、國內投資部主管、國外投資部主管、固定收益部主管、資產管理部主管及紀錄員組成，總經理另得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與會。本會為本公司經理之基金從事投資運用之最高決策單位，每月定期召開一次。會中分析及研判國內外經濟情勢，並決定未來一個月基金操作策略及投資組合比率等計劃。投資處並且每月定期各自召開投資會議，由各處處主管、部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所組成，檢討近期投資績效及報告未來投資策略。
 - (2) 週會：由研究員及基金經理人組成，每週召開一次，分別就產業概況、市場動態及個股消息提供資訊或公司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或國內外研究機構提出之產業報告等資料，決定推薦名單，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參考。
 - (3) 晨會：由研究員及各基金經理人分別報告政治、經濟、金融、產業與公司之最新動態與情報，並擇要予以分析評估及作成建議，做為各基金投資調整應對之依據。
3. 投資執行：基金經理人並參酌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公司營運狀況、法規、信託契約內容、基金之申購、買回狀況及其他重大資訊等，由基金經理人決定每日買賣種類、數量、時機、價位，填具投資決定書，經投資單位部門主管覆核，並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之。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每月於月檢討會針對過去一個月之實際執行結果與前次投資政策會之投資決定進行差異分析，並作成投資檢討報告。

(二)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

姓名：鍾君長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100/05~102/03 統一證券債券部交易員

102/04~103/07 惠理康和投信基金暨研究部副理

103/07~104/01 第一金投信固定收益部資深投資襄理

104/01~104/03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104/04~104/07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代理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7~迄今 代理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經理人

(三)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1. 權限：遵照基金投資之上開決策過程操作，並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
2. 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除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 期
游明緯	100 年 9 月 1 日~103 年 4 月 25 日
徐建華	103 年 4 月 26 日~104 年 3 月 31 日
鍾君長	104 年 4 月 1 日~迄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複委任。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一)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的簡介：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係 Pioneer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p.A. 集團於愛爾蘭都柏林設立之資產經理公司。鋒裕投資(Pioneer Investments)為 Pioneer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p.A. 企業集團之商標名。鋒裕投資成立於 1928 年，於波士頓、都柏林及倫敦皆設有投資中心，並擁有遍佈全球當地中心的支援，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鋒裕投資旗下管理的資產總值約 1,570 億歐元。總部設於米蘭的鋒裕投資，分支機構遍佈全球 26 個國家，全球員工將近 2,000 名，其中包含超過 330 名投資專業人員。

(二)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

1. 提供基金經理人關於本基金資產整體組成的協助，並依照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隨時通知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基金投資目標，針對本基金資產之投資與再投資不間斷地給予本公司基金經理人建議。
2.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持續密切監督並檢視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投資，且依情況之需要，建議基金經理人變更該等投資。
3.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將主動向基金經理人反應，認為可能有利於本基金投資組合達成投資目標及達成與投資準則之所有行動。
4.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於每日提供基金經理人最新之投資建議，並於每月、每季提供一般或特別的報告服務，給予基金經理人。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國內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評等規定；
 - (1)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3)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3. 投資於任一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0.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2.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2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2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6.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27.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前述第(一)項第 8 至第 15 款、第 17 至第 20 款、第 24 至第 26 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不得投資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處理方式：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購入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如下：

1. 國內部分：

(1)事務管理部接獲送達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進行簽辦，並擬定相關單位應完成期限，先會投研單位就重大議案予以評估建議，如評估後建議出席並行使表決權，則由投研單位或行銷業務處會同指派出席人員，經呈總經理核准。

(2)投研單位或行銷業務處於出席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簽發單上註明以下內容：

A. 對此次會議各個議案處理原則。

B. 擬就例外情況提出原因、策略及效果預估作成方案，呈總經理核准後行使。

(3)代表出席人員應將執行結果於出席後十個營業日內填具報告表，併同出席證、議事手冊等資料，呈請處主管核閱後，由事務管理部循序編號歸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2. 海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二)新興市場之債券市場簡要說明：

1. 今年以來，新興市場貨幣債券表現優於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殖利率顯著下滑，表現優於新興市場美元債券，但新興市場當地貨幣主權債券則由於地緣政治風險衝擊表現相對弱勢。

總報酬	彭博美元新興市場綜合債券指數	JPM 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當地貨幣)	彭博新興市場主權債券指數(當地貨幣)
2013/12/31 -2014/8/29	8.55%	10.01%	6.14%

資料來源：Bloomberg(2013/12/31-2014/8/29)

2. 新興市場的經濟成長佔全球份額不斷快速攀升，走過金融海嘯新興市場已迅速收復經濟產出缺口(output gap)，而已開發國家經濟成長仍然低於潛在產出。新興市場的消費力道更成為全球經濟成長不容忽視的力量，整體來說新興市場的消費力道已超越美國，成為引領全球經濟成長的重要火車頭。新興市場同樣的國家，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投資評等較新興外債高。其中主要發債國家的投資評等多數皆為投資評級(BBB- 以上即為投資等級債)。

(三)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證券化泛指金融機構將承作放款所獲之債權透過彙總組合、資產轉移、群組擔保以及承銷發行等架構，轉換成證券型態，並在市場上公開銷售給投資大眾之交易過程。籌募資金的方法由原本的間接金融轉成直接金融，亦即有價證券化。一般而言，可分為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簡稱 MBS 及資產擔保證券 Asset Backed Security 簡稱 ABS)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資產信託 REIT、不動產及其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等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兩大類。

1. 資產證券化商品(MBS/ABS)：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簡稱 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sset Backed Security 簡稱 ABS)投資層稍有不同，ABS 由於其投資期限較短，普獲商業銀行及共同基金等投資者所喜愛；MBS 雖不乏商業銀行、年金基金、投資基金及一般個人等投資者，然主要以業界間之相互投資為主。MBS 相對政府債券有較高之殖利率，且大部份由具公信力之擔保機構如 GNMA、FNMA 或 FHLMC 作為擔保，信用評等幾乎等同美國公債，部分標的甚至優於 AAA 級券，並且流動性僅次於政府債券，買賣價差小，故頗受投資銀行、保險公司、退休基金、共同基金、避險基金之青睞。

MBS 係由具公信力之聯邦政府機構如 GSEs(government-sponsored enterprises)等作為擔保發行證券，以強化信用，提高證券銷售，由 GSEs 所擔保之房貸證券稱為 AgencyMBS。所謂 GSEs 係是指 GNMA、FNMA 及 Freddie Mac 等。1930 年代成立 FNMA(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稱為 Fannie Mae)以其低成本資金收購如 FHA(Feder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或 VA(Veterans Affairs)擔保的抵押房貸債權。到 1968 年 FNMA 分成二個機構為 FNMA 與 GNMA。當銀行將承做之相似條件之房貸送至 GSEs，並通過 GSEs 要求之信用評等規定，這些特性相近的房貸就集合並發行為 MBS。MBS 依照不動產類型，可分為「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簡稱 CMBS)與「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簡稱 RMBS)。兩者的不同在於資產池中抵押貸款標的之不動產標的是商業用或住宅用的差異。

1970 年代末至 1980 年代初期，超高利率更進一步促進證券化發展，證券化的對象不再侷限於住宅貸款，其他如汽車貸款、信用卡債權、消費者貸款、電腦租任債權等已被廣泛納入。將住宅抵押貸款以外之授信債券予以證券化之金融商品，泛稱為資產擔保證券(ABS)，其中具代表性者包括汽車貸款證券及信用卡債權證券。資產擔保證券之歷史較短，其中汽車貸款之證券化始自 1985 年，而信用卡債權等之證券化則係 1987 年以後之產物。

美國是全球最早發展證券化商品的國家，市場相對成熟，2002-2007 美國證券化商品漲勢相對較高，但近幾年隨美國房市與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下，證券化商品出現修正行情。然亞洲國家仍處於起步階段，且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

以歐洲而言，證券化起源於美國市場，而後逐步向英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發展，美國為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領導者，發展最健全之市場；其餘重要的市場則包括了：加拿大、法國、德國、荷蘭、英國、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等地區。整體交易狀況仍以美國最為活絡，歐洲市場次之。相同於美國市場之特型為 MBS 市場發行量依舊大幅領先 ABS 市場，顯示其市場需求相較 ABS 市場具備發行誘因，次級市場流動性也較佳。以 ABS 而言，汽車貸款證券化市場依舊獨占鰲頭，所佔比重高達 63%，其次為租賃貸款證券化佔比 19%，信用卡貸款證券化市場佔比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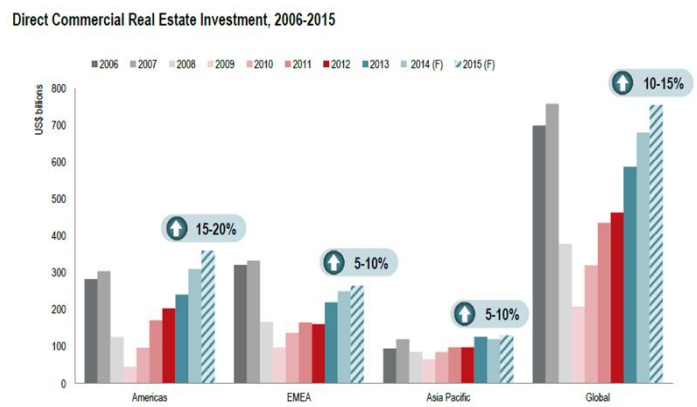
另依亞洲而言，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

2.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

因全球貨幣政策仍持續寬鬆，金融海嘯後商用不動產投資謹慎令供給有限，租金將持續溫和成長，有利後續 REITs 市場走揚。

就基本面而言，金融海嘯後全球商用不動產新增供給緊俏，2014年全球商業不動產投資金額仍低於金融海嘯前水準(圖一)，在未來兩年新落成面積成長有限預期下。供少於求情況將使空置率見頂向下，進而帶動租金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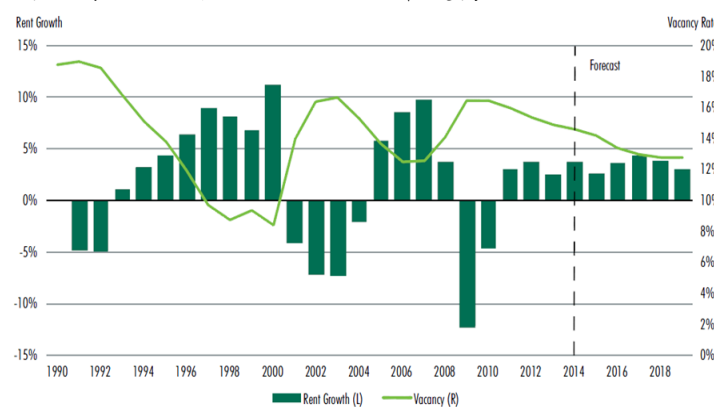
(圖一) 全球商業不動產投資金額



Source: CBRE, 2014/12

根據CB Richard Ellis (CBRE)研究顯示，未來數年美國商用不動產空置率將持續降低而回到金融海嘯前水準，租金可望維持溫和成長趨勢。

(圖二) 美國商用不動產租金及空置率走勢



Source: CBRE, 2014Q4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方式，辦理本基金外幣資產之避險管理。此外，本基金亦得從事外幣間（不含人民幣）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惟上述外幣間之匯率避險交易應以規避或降低新台幣兌外幣之匯率風險為目的（即所謂Proxy Hedge或一籃子外幣匯率避險）。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投資海外之債券型基金，投資地區範圍廣泛，係以分散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國內外之債券，以謀求長期投資之資本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可能為影響本基金之潛在風險：

一、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雖僅投資於符合金管會規定的信用評等之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但仍存在信用違約風險。本基金投資債

券前將進行風險評估及控管，降低持有債券違約之可能性，惟無法保證該風險不會發生。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就本基金投資標的而言，所涵蓋產業相當廣泛，然而因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償債能力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亦無法完全消除。
- 三、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 四、流動性風險：由於本基金投資範圍以新興市場國家為主，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時，而我方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可能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此外，持有某些投資部位以及將之出售都可能費時頗久，因而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
-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新台幣計價，因此各國匯率對美金或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所投資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作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並以經中央銀行或金管會核准之避險工具進行外匯的匯兌避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六、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地區涵蓋全球各區域、國家及交易市場。各國家或區域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基金經理人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 七、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 八、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 九、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的風險：
最常見的風險有下列：
 - (一)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當事人，因其交易對手違約時，所承受的損失。
 - (二)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無法將信用衍生性商品平倉變現的風險。
 - (三)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可能發生虧損的風險。
- 十、其他投資風險：
 - (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出借人得依借貸雙方契約之約定，要求提前還券，若借券人需至市場再借入或買回以供還券，則有市場價格或流動性風險。借券人所提供之有價證券擔保品需每日進行洗價，如有市場價格波動劇烈，導致擔保品比率降至擔保維持率以下時，借券人將有被迫繳擔保品差額或被迫了結借券部位之風險。
 - (二)投資固定收益型商品的風險：投資固定收益型商品(含各類債券、證券化商品等投資標的)，除上述一到六項之風險外，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或市場變化產生以下風險：
 - 1. 利率風險：指原本投資於債券的資金，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可能導致其價格

下跌的風險。

2. 發生特殊事件時，產生無法及時變現的風險。

3. 信用風險：

(1) 交割風險：指買賣雙方於交割時無法履行交付有價証券或及時履行付款義務的風險。

(2) 違約風險：指發行者不能正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風險。

4. 再投資風險：當市場利率下降時，基金收到的本金或利息無法投資到原先較高的收益水準，所產生之風險。

5. 提前還款風險：可能面臨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產生資金重新規劃的風險，此容易發生於受益証券或資產基礎証券化商品。

6. 受託機構風險：指受託機構的信用及專業能力不佳，影響商品的現金流量或品質的風險，此容易發生於証券化商品。

(三) 從事証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 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除前述(一)之風險外，尚有其他特殊風險：轉倉風險、實物交割風險、追蹤誤差風險及保證金追繳風險。

2. 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除前述(二)6. 之風險外，尚有其他特殊風險：標的價格變動風險、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到期日風險及無風險利率變動。

(四)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雖屬按月進行收益分配，但不保證配息率，且若未達本基金信託契約配息標準，每月不一定能進行收益分配。

十一、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規範：

根據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E Act)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規範，除有遵循法案之金融機構外，自 2014.7.1 起分階段就下述範圍執行 30% 之扣繳。

- 2014.7.1 起，開始扣繳源自美國之 FDAP(如：股利、利息等)；
- 2017.1.1 起，開始扣繳因銷售或處分可產生美國來源 FDAP 款項資產所取得之總收益款項；
- 2017.1.1 後，可能就外國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執行扣繳，惟此部分尚未有明確規範，仍有待 IRS 進一步公告。

依 FATCA 法案定義，本基金係屬受該法案規範之金融機構。為避免基金投資人之投資收益因本基金不遵循 FATCA 規範而有所損害，本基金已依照 FATCA 法案需求進行合規遵循相關事宜。倘基金投資人不配合相關作業，未來將有可能依法案規範執行扣繳。本基金將持續遵循法案規範，然而鑒於 FATCA 仍有不確定規範要求，因此基金不排除有其他可能性致使有其他需扣繳事宜之產生。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任何美國稅務資訊僅為本基金為推廣或銷售所為，並非為基金投資人規避美國稅法或相關州或地方稅收法律條款的懲罰/滯納金，也不為此目的而準備。基金投資人得就本段所揭露事項諮詢您的投資或稅務顧問意見，並據以評估相關投資事宜。

陸、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三之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1. 臨櫃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

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郵寄申購：應檢附匯款水單、申購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郵寄給經理公司提出申購。
3. 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應先檢附申請書、印鑑卡、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完成申請程序後，便可採用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

(二)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受益權單位申購收執聯。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受益權單位申購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回之日起失效。

(三)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且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以 ATM 或銀行匯款者。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申購手續費依下列標準計收：

申購金額	手續費率
未達 100 萬元	1.0%以下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	0.8%以下
500 萬元(含)以上	0.5%以下
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各類型受益憑證。

三、申購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

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四、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二)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三)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四) 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但對短線交易投資人則依(三)之規定辦理。

(三) 經理公司對於投資持有期間未滿七個曆日(含第七個曆日)，將酌收萬分之壹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等得不適用短線

交易認定標準。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壹、十九、之說明。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三)如有後述五、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者，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前項(一)、(二)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項五、規定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玖、之說明)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保 管 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	
申 購 手 續 費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申購手續費用依下列標準計收：	
	申購金額	手續費率
	未達 100 萬元	1.0%以下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	0.8%以下
	500 萬元(含)以上	0.5%以下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買 回 費	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壹、十九、之說明。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1.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2.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集中保管之轉帳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3.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4. 訴訟費用；5. 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6. 清算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二)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4.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5.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6.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102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所得將適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相關規定。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銀錢收據收取 0.4%。

(二) 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經理公司、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
2.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3.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

人，係指繼續持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報。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前述第 3 款、第 4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正者，從其規定。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詳細之公告方式如下：
 - (1)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new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B. 基金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www.sitca.org.tw)上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H.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I. 分配基金收益之相關事項。
 - J. 基金募集公告。
 - K. 基金合併。
 - L.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3)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1)(2)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述第(一)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述第(一)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述第(一)項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

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詳見附錄之基金財務報告)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			頁次: 1 單位: 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上市基金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共同基金	0	0.00
債券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118	92.9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118	92.90
短期票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0	0.00
銀行存款		31	23.9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1	-16.85
淨資產		128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投資債券明細表

日期: 2015/06/30
幣別: BRL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率(%)
NOTA DO TESOURO NACIONAL	上櫃債券	3	2.65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投資債券明細表

日期: 2015/06/30
幣別: MXN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率(%)
MEX BONOS DESARR FIX RT	上櫃債券	6	4.90
MEX BONDS DESARR FIX RT	上櫃債券	2	2.13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投資債券明細表

日期: 2015/06/30
幣別: MYR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率(%)
MALAYSIAN GOVERNMENT	上櫃債券	6	5.46
MALAYSIA GOVERNMENT	上櫃債券	4	3.29
MALAYSIAN GOVERNMENT	上櫃債券	9	7.15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投資債券明細表

日期: 2015/06/30
幣別: USD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率(%)
BBVA BANCOMER SA TEXAS	上櫃債券	5	4.03
ECLCI 5 5/8 01/15/21	上櫃債券	6	5.31
MAF GLOBAL SECURITIES	上櫃債券	10	7.87
BANCO INTERNAC DEL PERU	上櫃債券	6	5.27
YAPI VE KREDI BANKASI	上櫃債券	6	5.14
ECOPETROL SA	上櫃債券	3	2.56
CHALCO HK INVESTMENT CO	上櫃債券	8	6.41
WANDA PROPERTIES INTL CO	上櫃債券	6	5.26
BANK OF CHINA	上櫃債券	6	5.00
BANCO DE CREDITO DEL PER	上櫃債券	6	5.29
BANCOLOMBIA SA	上櫃債券	6	5.36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投資債券明細表

日期: 2015/06/30
幣別: ZAR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率(%)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上櫃債券	6	5.25
ESKOM HOLDINGS LIMITED	上櫃債券	5	4.57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100/3/2~104/6/30)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淨值(單位：元)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淨值(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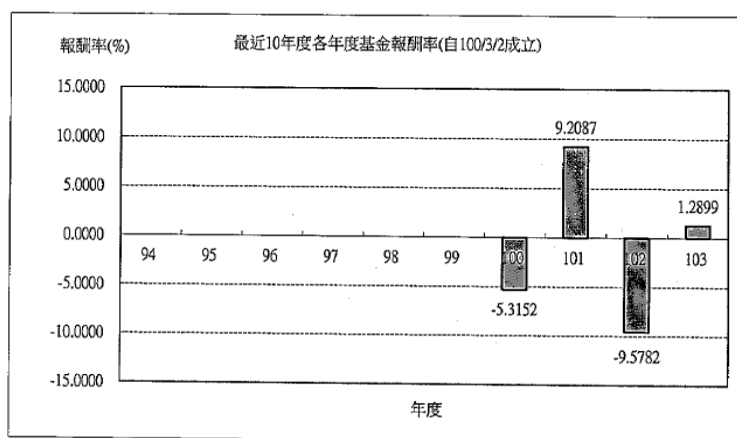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 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0.302	0.401	0.451	0.516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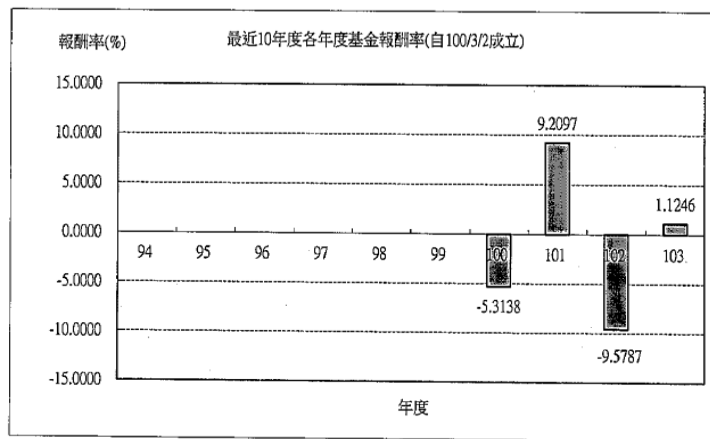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100 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00.3.2(基金成立日)至 100.12.31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100 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00.3.2(基金成立日)至 100.12.31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積報酬率。(資料日期:10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0年3月2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2.3361%	-3.6303%	-5.693%	-59075%	N/A	N/A	-8.7323%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0年3月2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2.3355%	-3.6310%	-5.8231%	-6.0617%	N/A	N/A	-8.8802%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

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費用率	N/A	1.46%	1.75%	2.58%	1.86%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錄之基金財務報告）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14年	DEUTSCHE BANK	0	54,038		54,038	0	0	0.00%
	MORGAN STANLEY INTER	0	37,384		37,384	0	0	0.00%
	BNP Paribas	0	25,303		25,303	0	0	0.00%
	HSEC	0	21,675		21,675	0	0	0.00%
	NOMURA INTERNATIONAL	0	8,152		8,152	0	0	0.00%
2015年 01月01日 至 06月30日	MORGAN STANLEY INTER	0	26,714		26,714	0	0	0.00%
	DEUTSCHE BANK	0	14,216		14,216	0	0	0.00%
	JP Morgan	0	10,349		10,349	0	0	0.00%
	BNP Paribas	0	6,892		6,892	0	0	0.00%
	NOMURA INTERNATIONAL	0	6,264		6,264	0	0	0.00%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英文名稱為 FSITC Leading Emerging Market Bond Fund。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一、及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簽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B 類型受益憑證。
- 四、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六、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七、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不適用。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用人所支付之借券相關費用及由借券人提供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

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集中保管之轉帳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四)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五)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費用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
 -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 (八)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九)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金管會另有規定或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

- 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七、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於收到投資標的公司所通知之活動訊息或自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受之資料後，應即交付經理公司。

-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七、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八、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二十三、之說明。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壹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計算時間點為計算日上午十一點。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投資國內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國外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中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本項規定之計算時間點無中價／最後成交價格者，以最近之中價／最近之成交價格代之。
- (二)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其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五、本基金投資之證券相關商品資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

間點，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或交易對手所提供營業日之價格為準；本基金投資遠期外匯契約資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處理之。

七、本基金在國外資產及負債匯率之兌換，除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外，美金以外之外幣應按計算時間點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各該外幣對美金之營業日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時間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為準。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拾、二、之說明。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設立。

一、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4 年 6 月 30 日

年度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萬股)	金額	股數(萬股)	金額	
			(新臺幣萬元)		(新臺幣萬元)	
101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02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03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一、營業項目：

(一)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

1.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2.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沿革：

(一)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建弘投信)，由國際關係企業邀請國內知名企業、銀行及四家國外專業機構共同集資新台幣壹億元於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籌設成立，為國內第三家成立的投信公司，並先後成立高雄、台中、新竹等分公司；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正式納入第一金融集團成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更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如下：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4 年 01 月 30 日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03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 年 01 月 29 日	第一金全球資源基金(註 2)
101 年 08 月 14 日	第一金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0 年 09 月 19 日	第一金全球品牌基金(註 1)
100 年 03 月 02 日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9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註 1)第一金全球品牌基金已於 103 年 3 月 26 日併入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註 2)第一金全球資源基金已於 104 年 4 月 28 日併入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1. 92 年 5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2. 92 年 7 月 31 日正式股份轉換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3. 99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會議選出洪董事新湜為新任董事長。
4. 102 年 3 月 4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代理董事長。
5. 102 年 4 月 16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新任董事長。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股東結構

104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60,000,000	0	0	0	0	60,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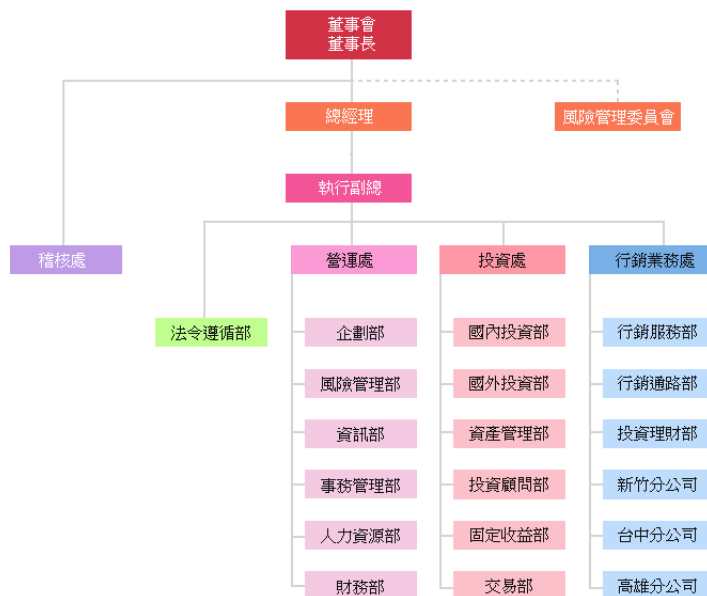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104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60,000,000	100%

二、公司組織系統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139 人)

(一)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104/6/30)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104/6/30)：

稽核處 (3 人)

1. 本公司財務、業務、會計帳務之查核，並定期及不定期(隨案)編製各項稽核報告。
2. 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並提供改進建議。
3. 會同行政總務單位辦理本公司固定資產之購置變賣、營繕工程及各項採購之議價、驗收等事宜。
4. 承辦董事會及監察人交辦之稽核專案。
5. 編制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
6. 編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7. 執行金控公司稽核單位相關政策。
8. 外部及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之追蹤覆檢及考核。
9. 其他交辦事項。

營運處 (3 人)

1. 風險管理部 (1 人)：

- (1)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及基金投資相關規範，執行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 (2) 協助各部門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機制。
- (3)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交辦之事務。
- (4) 與利害關係人為交易行為作業事項。
- (5)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2. 企劃部 (6 人)：

- (1) 扮演內、外部單位業務及作業權責協調之溝通橋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2) 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方向、發展策略及相關會議召開。
- (3) 對金控母公司之聯繫及溝通。
- (4) 本公司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 (5) 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策略之規劃及專案研究。
- (6) 組織發展之研究與規劃。
- (7) 部門業務目標及營運績效之追蹤與評核。
- (8) 企業識別設計、公司形象維護。

- (9) 同業與公會之相關作業。
- (10) 重大訊息及申報資料之公告。
- (11) 新產品業務發展及新投資模式之設計與規劃。
- (12) 訂定、修訂及執行員工獎金政策。
- (13) 與法律有關案件、規章、契約及其他法令文件會簽及諮詢事項。
- (14) 內部管理規章辦法之彙總與管理及信託契約之保管。
- (15) 協助各部門處理各類訴訟、非訟案件。
- (16) 有關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事項。
- (17)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3. 財務部 (11 人)：

- (1) 公司財務規劃及資產負債管理事項。
- (2) 公司資本形成之規劃與執行。
- (3) 公司及所管理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會計制度章則之擬定、修訂暨會計帳冊、各項表報之製作及相關公告申報事宜。
- (4) 公司預算、結算及決算之擬議及彙編事項。
- (5) 公司及所管理基金有關稅務處理事項。
- (6) 其他有關會計、財務管理事項。
- (7)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4. 人力資源部 (3 人)：

- (1) 訂定及執行人員招募及訓練作業政策。
- (2) 訂定、修訂及執行員工紅利、獎金、薪資待遇、退休、資遣、撫卹政策。
- (3) 訂定、修訂及執行本公司員工保險、福利、休假政策相關事項。
- (4) 訂定、修訂及執行人員調動政策相關事項。
- (5) 其他庶務及人事之處理事項。
- (6)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5. 資訊部 (9 人)：

- (1) 負責資訊軟硬體及網路設備之規劃作業，並統籌各種應用業務之開發與維護之事項。
- (2) 資訊委外服務之管理協調與監督事項。
- (3) 資訊設備購置更新之審議及管理維護事項。
- (4) 執行資訊安全控管及有關事項。
- (5) 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事項。
- (6)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6. 事務管理部 (12 人)：

- (1) 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轉換、清算及收益分配等相關股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 (2) 基金受益憑證之結算作業。
- (3) 文書制度之建立，文電之收發及檔卷整理保管事項。
- (4) 設備及物品之採購管理事項。
- (5) 各項工程之設計、規劃及營造、修繕事項。
- (6) 辦公環境之安全防護及清潔衛生事項。
- (7)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投資處 (4 人)

1. 國內投資部 (7 人)：

- (1) 國內股票、平衡等類型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 (2) 部門轄下基金之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 (3) 部門所管理基金績效、動態及展望等訊息之推介、聯絡。
- (4) 部門轄下基金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 (5)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 2. 國外投資部 (8 人):
 - (1) 國際股票、平衡等類型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 (2) 絕對報酬、財工模組及其他特殊類型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 (3) 部門轄下基金之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 (4) 部門所管理基金績效、動態及展望等訊息之推介、聯絡。
 - (5) 部門轄下基金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開發及其他交易策略執行。
 - (7)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 3. 固定收益部 (4 人):
 - (1) 固定收益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 (2) 部門轄下基金之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 (3) 部門所管理基金績效、動態及展望等訊息之推介、聯絡。
 - (4) 部門轄下基金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 (5)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 4. 資產管理部 (4 人):
 - (1) 全權委託業務之執行。
 - (2) 私募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 (3) 部門管理資產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 (4)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 5. 投資顧問部 (2 人):
 - (1) 投資顧問業務之執行。
 - (2) 部門投資顧問資產之維護與發展。
 - (3)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 6. 交易部 (5 人):
 - (1) 執行國內外證券相關產品之交易。
 - (2)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行銷業務處 (2 人)

- 1. 行銷服務部 (9 人):
 - (1) 基金之促銷業務。
 - (2) 基金業務規劃與統計。
 - (3) 基金申請募集或報備之相關作業。
 - (4) 轉投資事業之相關作業。
 - (5) 基金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之編撰及修訂事項。
 - (6) 基金臨櫃相關作業。
 - (7) 網路與語音線上交易之執行、擴展及維護。
 - (8) 定時定額業務之推展。
 - (9) 公司網站規劃及內容更新之相關事項。
 - (10) 電話行銷業務之推展。
 - (11) 理財諮詢業務之推展。
 - (12) 客戶抱怨之處理與追蹤。
 - (13) 公司基金規模之推展活動與發展。
 - (14)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2. 行銷通路部 (15 人)：

- (1)代銷業務之推展。
- (2)基金保管機構評估與選定。
- (3)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3. 投資理財部 (16 人)：

- (1)基金直銷及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 (2)協助代銷業務之推展。

4. 新竹分公司 (4 人)：

- (1)桃、竹、苗地區基金直銷與代銷業務之推展。
- (2)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5. 台中分公司(4 人)：

- (1)台中、彰化、雲林、南投及嘉義縣市地區基金直銷與代銷業務之推展。
- (2)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6. 高雄分公司 (4 人)：

- (1)雲林以南地區基金直銷與代銷業務之推展。
- (2)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法令遵循部 (2 人)：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2. 落實員工法律教育訓練。
3. 法令趨勢及新修正法令資訊之提供。
4.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4 年 7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陳如中	104/7/23	0	0%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夏洛特分校企管碩士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無
稽核處 總稽核	賴篁穗	102/8/30	0	0%	美國芳邦大學企研所碩士	第一金投信管理處副總經理	無
營運處 副總經理	張佑生	104/7/1	0	0%	香港南海英文書院商管科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處 副總經理	高子敬	102/8/15	0	0%	臺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無
行銷業務處 資深協理	羅瑞民	104/7/23	0	0%	臺北商專企管科	第一金投信行銷通路部兼任行銷服務部資深協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營運處資深協理	林雅菁	103/4/24	0	0%	東吳大學會研所碩士	第一金投信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營運處資深協理	李文惠	103/12/29	0	0%	文化大學國貿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企劃部資深協理	無
法令遵循部經理	吳靜蟬	104/7/1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投信投顧公會業務組專員	無
高雄分公司協理	蔣與銘	104/4/22	0	0%	英國威爾斯大學金融所碩士	第一金投信台中分公司協理	無
新竹分公司協理	彭青山	103/8/21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台中分公司協理	無
台中分公司資深業務副理	蕭瑞子(代理)	104/4/22	0	0%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第一金投信台中分公司業務副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選任日期：102.4.16(任期 102.4.16~105.4.15)

104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代表法人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薛淑梅	102.4.16	102.4.16 105.4.15	60,000,000	100%	60,000,000	1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第一產代(股)公司董事長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榮隆							輔仁大學博士	輔仁大學副校長	
董事	洪明欽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統計研究所博士	東吳大學教授	
董事	廖美祝	104.1.22						政治大學銀行系	第一金控副總經理	
董事	陳如中	104.5.28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夏洛特分校企管碩士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監 察 人	洪惠卿	103.7.17						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第一銀行 副總經理	
監 察 人	方瑩基	102.11.2 1						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 研究所	第一銀行 處長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04 年 6 月 30 日

名 稱	擔任本投信公司 之職稱	上市公司名稱擔任 之職稱	上櫃公司名稱 擔任之職稱	證券商名稱 擔任之職稱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股 100%之股東	無	無	無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薛淑梅	董事長	無	無	無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陳榮隆	董事	日勝生活科技 監察人	無	無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洪明欽	董事	無	無	無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廖美祝	董事	第一金控 副總經理	無	無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陳如中	董事	無	無	無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方瑩基	監察人	無	無	無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洪惠卿	監察人	無	無	無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1.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第 2 項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之。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註一)	公司代號 (註二)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2892	本公司股東及法人董監事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5844	本公司大股東為該公司大股東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為該公司大股東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為該公司大股東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為該公司大股東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為該公司大股東
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為該公司大股東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為該公司大股東

第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為該公司大股東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經理公司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業鑫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瑞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富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富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富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富麗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7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冷泉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則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4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基金淨值	基金淨資產	在外發行單位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830412	175.686	30,293,020,709	172,427,501.8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860307	15.057	16,770,136,742	1,113,777,522.7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860723	8.71	545,440,313	62,594,596.8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	870813	28.18	1,072,780,854	38,075,188.6
第一金電子基金	880719	25.15	1,135,956,665	45,163,245.8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890630	15.97	594,648,062	37,224,403.0
第一金大中華基金	920113	20.56	563,666,500	27,420,698.6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	930305	21.7	285,945,224	13,176,194.2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不配息	960629	7.7322	282,567,947	36,544,108.3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配息	960629	6.0133	59,866,920	9,955,693.6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基金淨值	基金淨資產	在外發行單位數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970905	18.91	616,711,598	32,616,474.2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980521	14.2771	2,369,622,663	165,973,688.9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80521	10.3332	9,718,350,681	940,495,575.5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不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980521	9.4878	11,579,519	39,281.2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80521	9.1234	4,532,747	15,990.5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981022	13.18	4,307,168,217	326,685,818.3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	981022	16.06	327,661,520	4,075,202.4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990318	10.86	454,253,392	41,841,616.7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991021	16.9	1,517,901,460	89,804,144.3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配息	1000302	9.1265	63,785,967	6,989,097.2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00302	7.2986	64,011,442	8,770,335.6
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累積	1030529	10.1752	750,797,635	73,787,216.4
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1030529	9.8828	586,856,387	59,381,583.5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基金淨值	基金淨資產	在外發行單位數
能為本金)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1040130	10.0194	2,264,034,440	225,965,658.9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1040130	10.124	541,195,781	10,676,333.3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等：詳見附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04年1月16日	金管證投字第1030051179號	公司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股票投資，有投資非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之投資種類與範圍之承銷股票，及投資比重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不符，核有違反投信投顧法第19條第1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	應予糾正
104年3月12日	金管證投字第1040007439號函 金管證投字第10400074391號函 金管證投字第10400074392號函 金管證投字第10400074393號函	1. 公司前基金經理人有收受財物，運用基金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進行買賣情事。 2. 前基金經理人運用基金資產之投資分析報告查有欠缺合理分析基礎或依據之情事。 (因本案與102年4月2日裁處案，情節相近、期間重疊，主管機關僅就案關基金之投資分析報告缺失裁處)	1. 命令解除涉案基金經理人職務。 2. 應予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就前基金經理人喬○傑君、許○誠君、許○政君等三人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8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訟並依法提出刑事告訴事件。本訴訟案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本公司另就前基金經理人喬○傑君、許○誠君、許○政君、賴○德君等四人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8條第2項等相關規定，依法提出刑事告訴。本訴訟案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地址：10477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504-1000

新竹分公司

地址：30042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電話：(03)525-5380

台中分公司

地址：40342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44 號 11 樓

電話：(04)2229-2189

高雄分公司

地址：80661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電話：(07)332-3131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台北總公司地址：10441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8 樓

台北總公司電話：(02)2562-808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總公司地址：10485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2 樓

總公司電話：(02)2504-8888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總公司地址：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總公司電話：(02)8787-1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總公司地址：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總公司電話：(02)2327-8988

特定金錢信託銷售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總行地址：10005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總行電話：(02)2348-11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總行地址：10424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總行電話：(02)2563-3156

元大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總行地址：1055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2 樓

總行電話：(02)2173-6680

華泰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總行地址：10492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總行電話：(02)2752-5252

臺灣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總行地址：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總行電話：(02)2349-34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總行地址：110151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3 號

總行電話：(02)2745-8080

土地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總行地址：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總行電話：(02)2348-345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總行地址：10492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總行電話：(02)238-12160

貳、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地址：10477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504-1000

新竹分公司

地址：30042 新竹市英明路 3 號 5 樓

電話：(03)525-5380

台中分公司

地址：40342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44 號 11 樓

電話：(04)2229-2189

高雄分公司

地址：80661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電話：(07)332-3131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總行地址：10005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總行電話：(02)2348-1111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總公司地址：10441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8 樓

總公司電話：(02)2562-8080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總公司地址：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總公司電話：(02)8787-1888

【特別記載之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薛淑梅



貳、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薛添梅 簽章

總經理：邱華創 簽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2. 本公司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已撤銷公開發行，不適用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本公司董事會職責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在不限制公司法所賦予董事會之職權情形下，本公司下列事務須經董事會之核准：

- (1) 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2) 年度預算之採行或修正。
- (3) 主營業所、分支機構、聯絡處或辦事所之地點之決定或購買或遷移。
- (4) 受益憑證發行承銷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 (5)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所有其他投資方式之初始額度及其結構之採行與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 (6) 與任何投資顧問簽定重大技術合作契約。
- (7) 投資外國證券事業。
- (8)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9) 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10) 核定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之支給標準。
- (11) 對公司或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務。

2. 本公司經理人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職掌依不同部門別，分別規範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組織規程」中。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並依「與利害關係人為交易行為作業準則」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2.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員工、母公司及關係企業，本公司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為使對外資訊發佈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訂定「對外公開資訊管理要點」，以供各部門有所遵循。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據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制定相關內部規章，以落實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發放	薪資	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新進員工之核薪係評估
----	----	--------------------------

依據		其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再依本公司各職等職級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水平等調整薪資。
	獎金	針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獎金發放，本公司制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獎懲辦法，落實於每月、每季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嚴格要求每一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績效表現，並以此績效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發放方式	薪資	按月發放
	獎金	各項獎金(包括三節獎金、投研人員獎金等)設計均參酌經理費收入訂定發放比率及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權益受影響。同時為避免人員違反外部法規或內部控制事項，若發生前開情事，將依情節給予扣減獎金或職務調整等懲處。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各項酬金政策及相關規則，定期審視經營績效及風險狀況，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依實務現況適時調整修訂，以兼顧公司經營之各項風險。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說明經理公司、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一		三	經理公司：指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		七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條次變動修正。
第一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一		九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機構。	證之機構。	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規定已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更名為「基金銷售機構」，爰配合修訂之。
第一		十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條規定，明訂經理公司有編製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義務。
第一		十二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公開說明書之最新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年度1及7月第10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半年度之例假日。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修訂營業日定義。
第一		十三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之定義酌修文字。
第一		十四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就外國之有價證券，明訂其計算日。
第一		十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文字酌作修正。
第一		二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文字酌作修正。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		二十一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明訂證券交易市場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		二十二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原第一條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為文字修正。
第一		二十三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原第一條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為文字修正。
第一		三十一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配合信託契約酌修正文字。
第一		三十二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本基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增訂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		三十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新增)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故分別定義之。
第二	一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英文名稱為FSITC Leading Emerging Market Bond Fund。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與性質。
第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伍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	明訂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另本基金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募集，爰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加募集：	
第三	一	二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本基金係採核准制，爰酌修文字。
第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依據中華民國98年10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54827號修訂開始募集時間。
第三	三		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且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具分配權，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四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簽證。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其後項次依序往後移列。
第四	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原第四條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係採核准制，爰酌修文字。
第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受益憑證及B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故分別敘明受益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憑證分為二種類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	四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原第四條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分割及換發之規定。
第四	五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原第四條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原第四條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無實體發行相關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原第四條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第四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	十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酌修文字。另配合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之定義酌修文字。
第五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兩種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部分文字。
第五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	同上。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五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同上。
第五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
第五	五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各類型受益憑證。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之定義酌修文字。
第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訂相關文字。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五	七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信託契約第1條第9款之定義酌修文字。
第五	八		自募集日起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類型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萬元整，B類型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但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自募集日起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募集期間之最低申購金額。
				(原第六條)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條，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六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原第七條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條件。
第七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原第八條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相關文字。
			(刪除)	(原第八條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八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原第九條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投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	資所在國或地區資產之登記方式。
第八	四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原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收益分配權。
第八	四	八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用人所支付之借券相關費用及由借券人提供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新增)	明訂本基金辦理借券貸與他人，借用人所支付之費用及擔保品所生之孳息均為本基金之資產。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	六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
第九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原第十條第一項)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適用變動費率者之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九	一	二	依本契約規定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集中保管之轉帳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新增)	配合本契約出借有價證券之規定，增訂應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負擔之費用。
第九	一	三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原第十條第二項)	配合信託契約條次變動調整文字。
第九	一	四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原第十條第三項)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信託契約條次變動調整文字。
第九	一	五	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費用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同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費用項目，故增訂之，以下款項依序順延。
第九	一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原第十條第四項)	配合信託契約條次變動調整。
第九	一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原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信託契約條項變動調整。
第九	一	八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原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配合信託契約條次變動調整。
第九	一	九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原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信託契約條次變動調整。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九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原第十條第二項)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同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費用項目，故增訂之。
第九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新增)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故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各別計算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第十	一	二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收益分配權。
第十	二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原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現行公開說明書係採按季更新之方式，故而最新一季之季報已載於公開說明書中，為免基金作業實務之困擾及增加經理公司之負擔，爰刪除有關受益人得向經理公司申請季報之規定。
第十一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金管會另有規定或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行使其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	(原第十二條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	明訂金管會或相關法令修正複委任之相關規定時，本基金亦從其規定。另本基金投資海外，故增列經理公司行使其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權利，必要時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提供協助之規定。
第十一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原第十二條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增訂有指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
第十一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原第十二條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5 條第 2 項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一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原第十二條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於海外，故增列交割及投資應符投資標的所在國及地區之相關法令。
第十一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原第十二條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9 款之定義酌修文字。
第十一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原第十二條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應代為追償。另配合信託契約條次變動調整文字。
第十一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原第十二條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信託契約條次變動調整文字。
第十二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原第十三條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應遵守資產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本基金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二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原第十三條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二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原第十三條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	七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原第十三條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明訂僅B類型得享收益分配權。又配合所得稅法第89條之一，應以經理公司為扣繳義務人，爰修訂部份文字。
第十二	九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	(原第十三條第七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收益分配權，另配合信託契約條款變動而調整文字。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回價金。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十二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原第十三條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相關法規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
第十二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於收到投資標的公司所通知之活動訊息或自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受之資料後，應即交付經理公司。	(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於收到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訊息或資料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原第十三條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信託契約條次變動調整文字。
第十二	十六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原第十三條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行為限制。
第十三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原第十四條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三	一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包括： 1. 符合下列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美洲、歐洲、亞洲、非洲、大洋洲及百慕達群島等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主權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2.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依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三)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由新興市場國家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所謂「新興市場國家」，係指依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以及亞洲新興工業化經濟體(Newly Industrialized Asian Economies)所包含之國家。 (五)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四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投資於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其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三	一		三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或 3. 本基金投資於任一或合計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六)俟前款第二、三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第十三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原第十四條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金管會 97 年 6 月 6 日第 0970016151 號令規定將「債券附買回交易」納入，並配合最低流動比率之取消，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三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原第十四條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三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原第十四條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第十三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原第十四條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明訂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範圍。
第十三	六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惟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	(原第十四條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第十三	七		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方式，辦理本基金外幣資產之避險管理。此外，本基金亦得從事外幣間（不含人民幣）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惟上述外幣間之匯率避險交易應以規避或降低新台幣兌外幣之匯率風險為目的（即所謂 Proxy Hedge 或一籃子外幣匯率避險）。	（新增）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並明訂應符合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	八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原第十四條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至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99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900095591 號函辦理。
第十三	八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原第十四條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 97 年 3 月 1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已刪除第 18 條規定，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三	八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原第十四條第七項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依 97 年 11 月 27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修訂相關文字。
第十三	八	八	投資於任一國內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原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增訂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等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級。
第十三	八	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金管會 99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014 號令規定修正本款。
第十三	八	十三	投資於任一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原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酌修文字。
第十三	八	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原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十八款）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三	八	二十一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原第十四條第七項第二十一款）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同上。
第十三	八	二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8 項第 14 款增訂之。
第十	八	十二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資標的及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增訂之。
第十三	八	二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增訂之。
第十三	八	二十七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增訂之。
第十三	九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五)款、第(十七)至第(二十)款、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原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款次變更及條文內容，酌修文字。
第十四	一		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分配，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新增)	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爰增列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	二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部分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前述收入總額未達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B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伍者(0.15%)，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發放之。	(原第十五條第一項)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方式及規定。
			(刪除)	(原第十五條第二項)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經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第十四	三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原第十五條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期間。
第十四	四		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覆核報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原第十五條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明訂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會計師查核出具覆核報告，始得分配。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則應洽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十四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原第十五條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並明訂所生之孳息應併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以資明確。
第十四	六		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原第十五條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且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收益分配權。
五 第十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	(原第十六條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之比率。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五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六條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比率。
第十五	五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新增)	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範圍。
第十六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原第十七條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買回實務需求，刪除最低買回單位數之限制。
第十六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原第十七條第一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六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原第十七條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	配合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後段部分文字。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十六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原第十七條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實務作業情況，修訂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之期限。
第十六	五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原第十七條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十六	八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原第十七條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信託契約條次變動調整文字。
第十七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原第十八條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現行法令已無流動資產比例之最低限制，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十七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原第十八條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現行法令已無流動資產比例之最低限制，爰刪除部分文字。另配合本基金於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之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七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原第十八條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配合信託契約條次變動調整文字。另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十七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原第十八條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信託契約條次變動調整文字。
第十八	一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原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十八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原第十九條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訂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間。
第十八	三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原第十九條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信託契約條次變動調整文字。
第十九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計算時間點為計算日上午十一點。	(原第二十條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
第十九	三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原第二十條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	酌修文字，但書部分則移列第六項。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十九	四		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國外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中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本項規定之計算時間點無中價／最後成交價格者，以最近之中價／最近之成交價格代之。 (二)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其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外債券時，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九	五		本基金投資之證券相關商品資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或交易對手所提供營業日之價格為準；本基金投資遠期外匯契約資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時，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十九	六		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處理之。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文字。
第十九	七		本基金在國外資產及負債匯率之兌換，除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	(新增)	明訂國內外匯率之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外，美金以外之外幣應按計算時間點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各該外幣對美金之營業日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時間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為準。		及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之依據。
第二十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原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同上。
第二十三	二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原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若須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四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原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信託契約條次變動調整文字。
第二十四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原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四 第二十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	(原第二十五條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收益兩類，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四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原第二十五條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信託契約條次變動調整文字。
第二十五	一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原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且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收益分配權。
第二十七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原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關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第二十七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	(原第二十八條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同上。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二十九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原第三十條)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信託契約條次變動調整文字。
第二十九	二		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及負債其幣別之換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七項規定取得之匯率及方式計算之。	(新增)	明訂國外之資產及負債其幣別之換算、匯率及方式依信託契約第 19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	一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原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且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收益分配權。
第三十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原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明訂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十	六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法令若有修正者，從其規定，俾符法令規定。
第三十一	四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本項準據法之規定。
第三十三			本契約及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	本契約及附件一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	酌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四			本契約之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原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酌修訂文字。
第三十五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原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爰刪除部份文字。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無。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以嚴謹方式規範投資債券之風險架構，並採分散投資策略以降低非系統風險。以下揭露截至 2015 年 6 月底，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 10%以上者且合計達 50%以上者。

◎馬來西亞

(一) 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4.7%(2013年)，6.0 % (2014年)

主要出口產品：電子與電器產品、棕油、化學與化學產品、液化天然氣、原油、精煉石油產品、機械零附件、金屬製品、木材產品。

主要進口產品：電子與電器產品、機械及零件、化學與化學產品、運輸設備、金屬製品。

主要出口區域：新加坡、中國大陸、美國、日本、泰國、香港、韓國、澳洲、荷蘭、印尼。

主要進口區域：中國大陸、日本、美國、新加坡、泰國、印尼、韓國、台灣、德國。

馬來西亞2014年的經濟增長達到四年來最快水準，以6%的GDP長率領先經濟學家此先預估的5.9%。報導稱，馬來西亞的經濟增長得益於3.1%的低失業率和逐漸壯大的中產階級群體。然而世界步入低油價時代，馬來西亞作為石油淨出口國面臨的生存壓力加大。

(2) 產業概況：

A. 製造業：馬來西亞製造業 2013 年成長 3.2%(2012 年成長 5.0%)，其中電子電器產品工業成長 4.0%(2012 年成長 2.2%)、化學及化學製品工業成長 5.6%(2012 年 8.4%)、石油工業負成長 3.7%(2012 年 4.3%)、橡膠製品工業成長 11.7%(2012 年 3.0%)、運輸相關工業成長 15.8%(2012 年成長 13.9%)、食品工業成長僅 2.9%(2012 年成長 8.7%)、飲料工業負成長 1.3%(2012 年負成長 3.0%)、菸草工業負成長 18.0%(2012 年成長 10.6%)及建築材料工業成長僅 3.0%(2012 年 8.5%)。2013 年製造業出口額為約 5,496 億馬元，增長率達 5.7%，占馬來西亞出口總值 76.4%。

B. 服務業：2013 年馬來西亞服務業的成長率微降至 5.9%(2012 年成長為 6.4%)，占馬來西亞 GDP 值 50.6%(2012 年為 54.6%)，為馬來西亞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這股動力來自於國內財政預算所著重的 8 個策略，帶領國家朝向高收入經濟、確保全面與持續的發展、著重人民福利。2013 年馬來西亞金融與保險業之成長下降 1.8% (2012 年為 7.9%)，產業與商業服務領域上升至 7.4%(2012 年為 7.1%)；物流領域下降至 4.6%(2012 年為 4.9%)；通訊業取得 10.0%成長率(2012 年為 9.2%)、寬頻領域繼續成長，用戶增長 66%。2013 年一般消費者的消費力提升，批發零售業成長攀升至 6.4%(2012 年為

4.8%)。飯店餐飲業攀升至 5.7%(2012 年為 5.4%)、水電瓦斯領域下跌 4.1%(2012 年為 4.3%)、政府服務領域下降至 8.2%(2012 年成長 9.6%)、其他服務業攀升至 5.1%(2012 年成長 3.9%)。

旅遊觀光部分，據該國旅遊局統計，2013年馬來西亞共吸引外國遊客2,572萬人次，其中以新加坡、印度尼西亞和泰國遊客人數最多。新加坡遊客率增長了1.3%，印度尼西亞遊客率增長了6.9%，而泰國遊客率則下降8.4%。2013年馬來西亞觀光旅遊業的總收入達654億馬元。2013年銀行的貸款總額成長10.6%(2012年14.6%)，反映出個人及企業都有融資需求。餐飲服務業於2013年成長3.6%(2012年2.7%)。擺脫供應短缺的問題後，各種食品如脫脂奶粉、小麥、原棕油、咖啡豆、麵粉、馬鈴薯和糖的價格漲幅較2012年穩定。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馬來西亞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實施外匯管制，最近逐步放寬。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最低價	2.9943	2.9585	3.1415
最高價	3.2005	3.331	3.5073
收盤價(年度)	3.058	3.2815	3.497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概況：

1.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量		金額 (十億美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吉隆坡交易所	905	910	459	500.4	30	23	NA	0.2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l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吉隆坡交易所	1761	1867	151.3	160.22	151	160	0.3	0.2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l of Exchanges

2.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跨國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

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4.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 交易所：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2:30；14:30-17:00。

(3) 漲跌幅度限制： $\pm 30\%$ ，IPO 首日波動幅度可允許500%。

(4) 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三個營業日。

(5)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買賣之限制：外資對本地批發商及零售商整體持股比例上限為51%，但超過30%即需經核准。單一投資一公司超過15%以及高於500 萬馬幣需經核准。外資對銀行、保險和電信公司持股比例上限分別為30%、30%和49%。

◎墨西哥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1.1%(2013年)，2.1% (2014年)

主要出口產品：原油；電視接收器、影像監視器及影像投射機；客運車輛；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機動車輛零組件；絕緣電線、電纜及光纖電纜；自動資料處理機；載貨用機動車輛；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原油除外)；醫科用儀器及用具。

主要進口產品：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原油除外)；車輛零件；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電視、雷達及收音機等之零件；積體電路；客運車輛；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液晶裝置、雷射及光學用具；自動資料處理機；電子轉換器。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加拿大、德國、西班牙、巴西、哥倫比亞、荷蘭、委內瑞拉、日本、中國。

主要進口區域：美國、中國、日本、韓國、德國、加拿大、台灣、義大利、巴西、馬來西亞。

墨西哥統計局數據顯示墨西哥2014年第四季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增長進一步加快至2.6%(第三季增長2.2%)，創2012年末季以來新高，符合市場預期；按季增長加快至0.7%(第三季增0.5%)，仍遜於市場預期增長0.9%。期內，包括工業建築業的第二產業年增2.4%；服務業年增2.8%。

2. 產業概況：

(1) 礦業：

墨西哥為全球第6大產油國，墨國憲法規定石油產業為國有，因此由國營石油公司Pemex獨占。Pemex成立於1938年，為美國第3大石油供應商，2011年原油產量9億3,087萬桶，出口額564億2,607萬美元。Pemex有6座煉油廠，但無法滿足國內燃油需求，汽油每年需求成長5%，所以必須進口原油及從美國等地進口汽油以補國產的不足。

墨國全國礦業工業會(Camimex)表示，墨國至少有三分之二地區含有礦產，但僅20%被有效開採，顯示墨國礦業頗具發展潛力。墨國為第3大產銀國，主要產銀公司為Industrias Penoles，銅礦由加拿大集團之Grupo Mexico公司開採，該等公司每年有約50億美元之外銷收入。鐵礦有印度及本地鋼鐵廠開

採供用，近年來已漸為人重視，主要蘊藏於太平洋沿岸各州，遍佈極廣，品質不錯。另美國、澳洲及加拿大之公司包括Pan American Silver Corp., Goldcorp Inc., FarallonResources Ltd. 則投資於墨國銅、金、銀及鋅礦之開採。另墨國鉛產量在全球排名第5。

(2)汽車相關產業：

依據墨西哥汽車配銷商協會(AMDA)表示，墨國市場過去15年來汽車品牌及型式，由11種品牌76種型式增加至44種品牌350種型式，而近二年來日本車在墨西哥之佔有率由27%提升為32%。此外，為履行NAFTA承諾，墨西哥自2009年1月1日起，開放美國、加拿大所生產10年以上，符合62.5%自製率的中古車的免除進口稅進入墨西哥，但加值稅及牌照稅仍需繳交。對此，墨西哥汽車組裝廠相當憂心，尤其在經濟衰退，新車銷售減少之際，更是雪上加霜，業者表示，舊車的排廢氣標準是否符合墨國規定難以把關，而政府並無管控機制，只憑符合62.5%自製率的「原產地規定」便可進入墨西哥。為執行NAFTA未來陸續開放的措施，將包括：2011年開放8年以上的中古車，2013年開放6年以上中古車、2015年開放4年以上、2017年2年、2019年則無年限開放。

(3)個人電腦相關產業：

墨西哥為整個拉丁美洲國家中僅次於巴西之第二大個人電腦市場，根據墨西哥網際網路協會(AMIPCI, LA ASOCIACION MEXICANA DE INTERNET)統計，墨國個人電腦總數已達1500萬台，其中有885萬個人電腦已使用網際網路功能，比例達59%，其中更有78%是使用寬頻上網；另在墨國1億多人口中，目前有2,500萬人使用網際網路，較2007年成長了17.5%，其中主要大城如墨西哥市、Monterrey、Tijuana網路普及率已到達36.6%。

在電腦銷售方面其通路可分為兩種，其一就是由進口兼批發商或代理商、經銷商、零售商組成的傳統通路，另一就是由大型量販店所組成如：WALMART、COSTCO，其進貨來源係透過如：Ingram Micro、Centel-Intcomex、CVA、Sumitel等大型進口商或代理商，而值得令人注意的是，此市場有高達74%的個人電腦銷售量係為自行組裝之無品牌電腦。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最低價	12.5584	11.9717	12.8193
最高價	14.3741	13.4455	14.944
收盤價(年度)	12.8541	13.0964	14.7515

資料來源及日期：Bloomberg

(二)墨西哥證券市場概況：

1.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數量		金額 (10 億美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墨西哥交易所	147	143	480	526	783	807	NA	62.2

資料來源及日期：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別成交金額(百萬美元)			
					股票		債券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墨西哥交易所	43146	42727	142.23	174.18	142	174	0.23	0.18

資料來源及日期：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2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跨國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4.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 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5:00。

(3) 交易作業：透過電腦交易系統BMV輔助完成交易。

(4) 交割制度：在交易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5) 交易成本：交易手續費依成交金額由券商與客戶議定。

(6)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A. 買賣之限制：政府對外資投資礦業、農業、漁業、旅遊業等特殊產業有設限，而對金融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超過5%，除非經墨國財政部同意，外資遵照相關投資法令進行投資。

B. 租稅負擔：股息及利息之預扣稅率為0%；資本利得之稅率為5%。

◎秘魯

(一) 經濟環境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經濟成長率：5.0%(2013年)，2.4 % (2014年)

由於全球經濟成長緩慢，不利的外部條件持續影響出口表現、消費者與投資者的信心，導致2014年1-9月份平均實質GDP成長率僅2.9%。而總統烏馬拉宣布刺激經濟措施雖逐步實施，然目前看來對於提振國內需求效果不彰，因此EIU預估2014年實質GDP成長率只有3.3%，2015年可望提升至4.5%。此外，進行之大型新建公共建設計畫包括首都利馬之地鐵、秘魯南部天然氣管線及庫斯科(Cusco)新機場，加上秘魯將投入二項大型銅礦的建設計畫，有助於經濟成長，預計2016年實質GDP成長率將攀升至5.3%。此外，近來秘魯經濟成長所依賴之主要礦產價格低落，若情況持續至較長的時間，恐將連帶影響消費者需求及投資者信心，為該國經濟成長的下行風險。

(2) 主要產業概況：

◎農業

2013年秘魯農業產值成長2.2%，農產品出口額達41.55億美元，較上一年略微成長0.04%，惟傳統農產品出口僅7.8億美元，較上年衰退28%，非傳統農產品出口達33.6億美元，成長10%，填補傳統農產衰退所造成的缺口。2013年咖啡係秘魯出口衰退最嚴重之農產品，出口值6.9億美元，較上年衰退32%，秘魯咖啡已連續2年大幅衰退，衰退主因為全球咖啡生產過剩、咖啡國際價格下降，另一方面則是秘國咖啡種植區染病致使咖啡減產。另全國咖啡協會表示，秘國從事咖啡業相關工作包括生產種植、貿易運輸、經銷、烘焙等就業人數高達200萬人，秘國咖啡染病情形雖已受控制，但可能無法在短期內恢復，咖啡減產恐衝擊國內咖啡產業就業機會與產值。2013年出口表現突出之農產品為葡萄、蘆筍、駱梨，出口金額分別為4.4億美元、4.1億美元及1.80億美元，較上年成長24.9%、20.6%及36.3%。秘魯農產品主要出口市場為美國、歐洲及南美臨近國家如厄瓜多、哥倫比亞。

◎礦產

秘魯礦產資源十分豐富，蘊藏總量居世界第7位。秘魯礦產資源的特點，一是品種多，二是儲量大。已探明的主要礦物有銅、鉛、鋅、金、銀、鐵、鎢、錳、錫、銻等。銀產量居世界第1位，銅、鋅產量居世界第2位，錫、鈹、銻居第3位，鉛居第4位，黃金居第5位（拉美第1位）。

2013年秘魯礦產出口總值達227.19億美元，較上年衰退14%，占秘魯總出口金額之54%；最重要之出口礦產為銅、黃金、鉛及鋅，其中銅及黃金之出口總額便占全部礦產出口總值之78%。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秘魯中央銀行要求各商業銀行需提前48小時向秘魯中央銀行提出匯款至國外之申請。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最低價	2.546	2.5415	2.7535
最高價	2.7075	2.8300	2.9968
收盤價(年度)	2.5525	2.7967	2.9795

資料來源及日期：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概況：

1.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數量		金額 (10 億美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馬證券 交易所	263	271	78.84	80.97	486	519	NA	2.79

資料來源及日期：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馬證券交易所	14794.3	15753.6	5.27	5.59	4.47	4.82
---------	---------	---------	------	------	------	------

資料來源及日期：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最近2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跨國債券型基金。

2.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包括財務報表、資本結構及影響公司營運的重大關係事項。

3.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 交易所：利馬證券交易所
- (2) 交易時間：當地時間09:00至14:00
- (3) 交易方式：電子交易系統(ELEX)
- (4) 交割制度：股票：T+3，債券：TD至T+3或自行約定
- (5) 代表指數：秘魯利馬綜合指數(IGBVL)。

◎中國大陸

(一)經濟環境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7.7%(2013年)，7.4%(2014年)

主要出口產品：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服裝及衣著附件、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電話機、農產品、船舶、鋼材、鞋類、傢俱及其零件、二極管及類似半導體器件、集成電路、液晶顯示板、塑料製品、汽車零件、箱包及類似容器等。

主要進口產品：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集成電路、原油、鐵礦砂及其精礦、農產品、液晶顯示板、初級開關的塑料、未鍛造的銅及銅材、汽車、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糧食、成品油、計量檢測分析自控儀器及器具、通斷保護電路裝置及零件、鋼材等。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香港、日本、韓國、德國、荷蘭、印度、英國、義大利、台灣。

主要進口區域：日本、韓國、美國、台灣、德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沙特阿拉伯、巴西。

2014年為新屆政府上台第二年，政府提出以重改革、穩增長為經濟發展策略，在推出反貪腐、國企改革及多項包括政治經濟改革同時，以固定資產投入、基礎建設來穩增長。

(2)產業概況：

A. 金融業：

目前，已經建立了以貨幣市場、銀行間外匯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市場、保險市場、黃金市場等為主體的、較為完整的、多層次的金融市場體系。隨著中國市場化改革和對外開放的不斷深入，金融市場產品創新明顯加快，除了傳統的金融工具外，ABS、MBS 和 CDO 等銀行類創新產品、開放式基金等證

券類創新產品，以及與風險管理相關的金融衍生品不斷涌現。金融市場參與主體日益多元化，不僅包括商業銀行、社會保障基金、信托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和非金融機構，還引入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金融市場的深度和廣度日益擴大，並在貨幣政策傳導、資源配置、儲蓄轉化為投資、風險管理等方面發揮了日益重要的基礎性作用。

B. 電子產業：

中國大陸當地電腦銷量繼續高度成長。手機市場方面，許多國際大廠為降低生產成本與貼近市場，紛紛將生產基地轉移到中國大陸，這也是造成外商投資金額節節高升的主因。在國際大廠蠶食鯨吞中國大陸市場時，當地的本土廠商在政府支持下積極擴產，使得中國大陸行動電話年產量快速增加。半導體產業方面，中國大陸銷售成長速度最快，主要原因在於高經濟成長誘因、龐大的內需市場以及政府政策做多等因素。LCD 產業也因為政府做多心態，鼓勵廠商成立產業專區，如今已在蘇州形成初步規模，關鍵零組件廠商順利進駐，使得蘇州 LCD 產業重鎮的輪廓逐漸浮現。

C. 醫療照護產業：

中國醫療業經過數年的穩定成長後，2014 年合併企業的價值已高達 185 億美元。中國在 2009 年開始就逐步開放醫療業給外國投資，但直到去年才正式允許外資可擁有醫院的經營所有權，並放寬藥品價格的管制和加速對醫療器材的使用批准。市場對於中國醫療業未來看法樂觀，許多企業的價值因而穩定成長。專家預估到了 2030 年中國大於 65 歲的老年人口將達 2 億 2300 萬人。中國由於長達幾十年的一胎化政策和目前低生育率影響，未來恐將面臨老年人口快速暴增的情形。此外，中國也預估接下來 5 年企業和消費者花費在醫療相關的費用將成長 3 倍達 1.3 兆美元。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人民幣屬管制貨幣，不可自由兌換，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均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受到監管。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最低價	6.2081	6.0492	6.0409
最高價	6.3963	6.2492	6.2595
收盤價(年度)	6.2308	6.0543	6.2074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概況：

1.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數量		金額 (10 億美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995	953	3922	2497	2094	1458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上海證券 交易所	3234.68	2115	6063.7	3800.5	NA	199.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不適用，本基金為跨國債券型基金。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中國證監會對於上市企業市場資訊揭露於「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中，對於年度報告、公司基本狀況、股本變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公司治理結構等皆有嚴格規範。

4.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09:30~11:30；13:00~15:00。

(3)買賣單位：股票交易以100股為成交單位。債券交易以人民幣1,000元面值債券為成交單位。

(4)交易方式：證券交易採用無紙化的集中交易或經中國證券暨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其他方式。

(5)漲跌幅度限制：A、B股自1996年12月16日後，除了上市首日、現金增資上市日、暫停上市後恢復交易首日及股權分置改革完成日無漲跌幅限制外，一般漲跌幅度限制為10%。

(6)交割時限：T+1。

(7)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A. 買賣之限制：A股主要參與者為境內投資者，交易幣別為人民幣。B股參與者為境外投資人，以外幣交易；上海B股以美金交易；深圳B股以港幣交易。

B. 租稅負擔：外國人在中國大陸進行有價證券交易之限制及負擔等和本地人並無區分。資本利得免稅、股利所得10%、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收入20%、債券利息收入20%。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100 年 8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36722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

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三】基金之財務報告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

頁次：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上市基金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共同基金	0	0.00
債券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118	92.9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118	92.90
短期票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0	0.00
銀行存款		31	23.9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1	-16.85
淨資產		128	100.00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投資債券明細表

日期: 2015/06/30
幣別: BRL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率(%)
NOTA DO TESOURO NACIONAL	上櫃債券	3	2.65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投資債券明細表

日期: 2015/06/30
幣別: MXN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率(%)
MEX BONOS DESARR FIX RT	上櫃債券	6	4.90
MEX BONDS DESARR FIX RT	上櫃債券	2	2.13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投資債券明細表

日期: 2015/06/30
幣別: MYR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率(%)
MALAYSIAN GOVERNMENT	上櫃債券	6	5.46
MALAYSIA GOVERNMENT	上櫃債券	4	3.29
MALAYSIAN GOVERNMENT	上櫃債券	9	7.15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投資債券明細表

日期: 2015/06/30
幣別: USD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率(%)
BBVA BANCOMER SA TEXAS	上櫃債券	5	4.03
ECLCI 5 5/8 01/15/21	上櫃債券	6	5.31
MAF GLOBAL SECURITIES	上櫃債券	10	7.87
BANCO INTERNAC DEL PERU	上櫃債券	6	5.27
YAPI VE KREDI BANKASI	上櫃債券	6	5.14
ECOPETROL SA	上櫃債券	3	2.56
CHALCO HK INVESTMENT CO	上櫃債券	8	6.41
WANDA PROPERTIES INTL CO	上櫃債券	6	5.26
BANK OF CHINA	上櫃債券	6	5.00
BANCO DE CREDITO DEL PER	上櫃債券	6	5.29
BANCOLOMBIA SA	上櫃債券	6	5.36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投資債券明細表

日 期: 2015/06/30

幣 別: ZAR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率(%)
------	--------	---------------	---------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上櫃債券	6	5.25
--------------------------	------	---	------

ESKOM HOLDINGS LIMITED	上櫃債券	5	4.57
------------------------	------	---	------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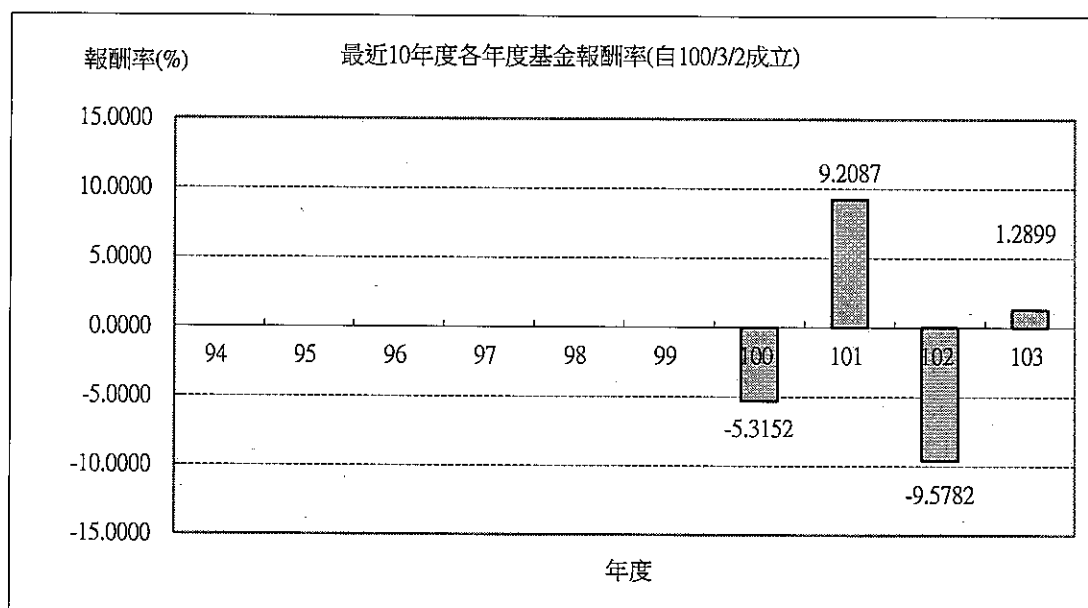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14年	DEUTSCHE BANK	0	54,038		54,038	0	0	0.00%
	MORGAN STANLEY INTER	0	37,384		37,384	0	0	0.00%
	BNP Paribas	0	25,303		25,303	0	0	0.00%
	HSBC	0	21,675		21,675	0	0	0.00%
	NOMURA INTERNATIONAL	0	8,152		8,152	0	0	0.00%
2015年 01月01日 至 06月30日	MORGAN STANLEY INTER	0	26,714		26,714	0	0	0.00%
	DEUTSCHE BANK	0	14,216		14,216	0	0	0.00%
	JP Morgan	0	10,349		10,349	0	0	0.00%
	BNP Paribas	0	6,892		6,892	0	0	0.00%
	NOMURA INTERNATIONAL	0	6,264		6,264	0	0	0.00%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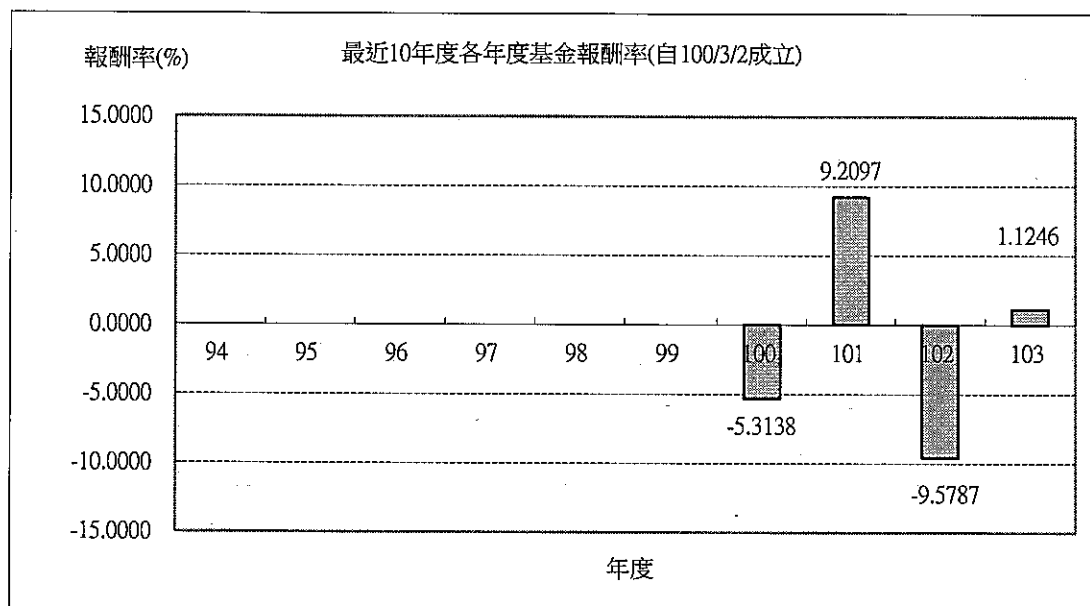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4 年 6 月 30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0年3月2日)起 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2.3361%	-3.6303%	-5.6693%	-5.9075%	N/A	N/A	-8.7323%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
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
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4 年 6 月 30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0年3月2日)起 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2.3355%	-3.6310%	-5.8231%	-6.0617%	N/A	N/A	-8.8802%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
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
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費用率	N/A	1.46%	1.75%	2.58%	1.86%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 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0.302	0.401	0.451	0.516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年月區間：2015/04 - 2015/06

基金週轉率及各項費用比率表

		金 額	比率(至小數第二位)%
交易直接成本 (A=a+b)	手續費 a	0	0.00
	交易稅 b	0	0.00
會計帳列費用 (B=c+d+e)	經理費 c	731,375	0.37
	保管費 d	121,890	0.06
	其他項費用 e	37,040	0.02
合計(=A+B)		890,305	0.46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年月區間：2015/01 - 2015/06

基金週轉率及各項費用比率表

		金 額	比率(至小數第二位)%
交易直接成本 (A=a+b)	手續費 a	0	0.00
	交易稅 b	0	0.00
會計帳列費用 (B=c+d+e)	經理費 c	1,562,660	0.74
	保管費 d	260,438	0.12
	其他項費用 e	90,434	0.04
合計(=A+B)		1,913,532	0.91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電話：(02)250410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經理公司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經理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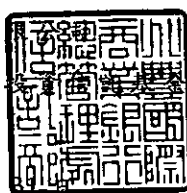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3 日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新興市場證券
淨資產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算（成本—103 年底						
186,945,646 元及 102 年底						
222,935,905 元）（附註二及五）	\$	187,129,894	89.8	\$	217,811,768	90.4
銀行存款		29,964,305	14.4		16,625,207	6.9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20,496,468	8.5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03,038	-		151,534	0.1
應收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交割款		3,910,130	1.9		-	-
應收利息（附註二）		3,500,327	1.7		4,151,750	1.7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二及八）		677,838	0.3		-	-
其他資產		-	-		9	-
資產合計		<u>225,285,532</u>	<u>108.1</u>		<u>259,236,736</u>	<u>107.6</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14,211,735	6.8		-	-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2,121,528	1.0		14,958,664	6.2
應付換匯及遠期外匯交割款		99,234	0.1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七）		272,749	0.1		331,264	0.1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45,456	-		55,211	-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二及八）		82,092	-		3,010,486	1.3
其他負債		125,000	0.1		72	-
負債合計		<u>16,957,794</u>	<u>8.1</u>		<u>18,355,697</u>	<u>7.6</u>
淨 資 產	\$	<u>208,327,738</u>	<u>100.0</u>	\$	<u>240,881,039</u>	<u>100.0</u>
淨 資 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18,199,848	56.7	\$	144,262,851	59.9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90,127,890	43.3		96,618,188	40.1
	\$	<u>208,327,738</u>	<u>100.0</u>	\$	<u>240,881,039</u>	<u>1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12,481,162.9			15,429,648.5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u>11,502,986.5</u>			<u>11,713,467.7</u>	
		<u>23,984,149.4</u>			<u>27,143,116.2</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9.4703</u>			<u>\$9.3497</u>	
B 類型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7.8352</u>			<u>\$8.24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薛淑梅



總經理：邱華創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
第一金新興市場

民國 103

31

單位：新台幣元

投 債	資 種	類	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	佔已發行金額總數百分比(註)	估 淨 實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比 分
泰	巴西幣										
	BRSTNCNTF0G9 NOTA DO TESOURO NACIONAL		\$	4,291,686	\$	4,506,283	-	2.1			1.9
	BRSTNCNTF0O3 NOTA DO TESOURO NACIONAL			15,087,261		15,894,440	-	7.2			6.6
	BRSTNCNTF0N5 NOTA DO TESOURO NACIONAL			6,729,403		-	-	3.2			-
				26,108,350		20,400,723		12.5			8.5
墨西哥幣											
	MX0MGO000060 MEXICAN BONDS			-		12,915,870	-	-			5.3
	MX0MGO0000D8 MEX BONDS DESARR FIX RT			3,005,746		3,054,236	-	1.4			1.3
	MX0MGO0000Q0 MEX BONDS DESARR FIX RT			9,787,523		10,035,138	-	4.7			4.2
	MX0MGO0000S6 MEX BONDS DESARR FIX RT			6,842,835		16,391,415	-	3.3			6.8
				19,636,104		42,396,659		9.4			17.6
馬幣											
	MYBMH1200037 MALAYSIAN GOVERNMENT			9,935,009		10,021,143	-	4.8			4.1
	MYBML1000025 MALAYSIAN GOVERNMENT			-		6,183,042	-	-			2.6
	MYBMO0900021 MALAYSIAN GOVERNMENT			7,538,918		11,778,063	-	3.6			4.9
				17,473,927		27,982,248		8.4			11.6
秘魯幣											
	PEP01000C0J9 PERUGB 8.2 08/12/26			5,758,177		5,671,325	-	2.8			2.3
波蘭幣											
	PL0000105433 POLAND GOVERNMENT BOND			-		5,624,389	-	-			2.3
	PL0000106126 POLAND GOVERNMENT BOND			9,918,951		12,819,554	-	4.8			5.3
	PL0000107058 POLAND GOVERNMENT BOND			8,559,765		9,304,917	-	4.1			3.9
	PL0000107314 POLAND GOVERNMENT BOND			-		15,058,858	-	-			6.3
				18,478,716		42,807,718		8.9			17.8
俄羅斯盧布											
	RU000A0JQZ18 RUSSIA GOVT BOND-OFZ			-		14,917,682	-	-			6.2
	RU000A0JRHZ1 RUSSIA GOVT BOND-OFZ			-		1,440,264	-	-			0.6
	XS0564087541 RUSSIA FOREIGN BOND			-		9,407,290	-	-			3.9
				-		25,765,236	-	-			10.7
泰銖											
	TH0623031C01 THAILAND GOVERNMENT BOND			2,453,310		2,169,676	-	1.2			0.9
	TH0623A3O502 THAILAND GOVERNMENT BOND			-		17,867,809	0.2	-			7.4
				2,453,310		20,037,485		1.2			8.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美	金	種	額	佔已發行金額總數百分比(註)		佔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S05968LAG77 BANCOLOMBIA SA	\$		6,835,229	-	-	-	-	3.3	-	-	-
US46556MAB81 ITAU UNIBANCO HOLDING SA			6,613,203	-	-	-	-	3.2	-	-	-
US71656MAD11 PEMEX 51/2 01/21/21			6,898,665	-	-	-	-	3.3	-	-	-
USP09646AC75 BANCO DE CREDITO DEL PER			6,882,806	-	-	-	-	3.3	-	-	-
USP36020AA68 ECLICI 5/8 01/15/21			6,865,888	-	0.1	-	-	3.3	-	-	-
USY7150WAA37 PTT GLOBAL CHEMICAL PCL			6,513,666	-	-	-	-	3.1	-	-	-
XS0615235701 YAPIVE KREDI BANKASI			6,784,797	-	-	-	-	3.3	-	-	-
XS0800825845 MAP GLOBAL SECURITIES			10,310,697	-	0.1	-	-	4.9	-	-	-
XS0984058957 CHALCO HK INVESTMENT CO			8,264,918	-	0.1	-	-	4.0	-	-	-
XS1089194341 CRCC YUPENG LTD			9,631,012	-	-	-	-	4.6	-	-	-
US195325BD67 REPUBLIC OF COLOMBIA			8,030,204	-	-	-	-	3.8	-	-	-
			83,631,085	-	-	-	-	40.1	-	-	-
土耳其幣			-	-	-	-	-	-	-	-	-
XS0884723148 AKBANK TAS			4,790,056	-	-	-	-	-	-	-	2.0
南非幣			-	-	-	-	-	-	-	-	-
XS0083589233 ESKOM HOLDINGS LIMITED			6,311,806	-	0.2	-	-	3.0	-	-	2.5
ZAG000021833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7,278,419	-	-	-	-	3.5	-	-	4.0
ZAG000024738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	-	-	-	-	-	-	-	4.0
ZAG000030404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	-	-	-	-	-	-	-	1.1
債券總計(附註二及五)			13,590,225	-	-	-	-	6.5	-	-	11.6
			187,129,894	-	-	-	-	89.8	-	-	90.4
銀行存款			29,964,305	-	-	-	-	14.4	-	-	6.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8,766,461)	-	-	-	-	(4.2)	-	-	2.7
淨資產			\$ 208,327,738	-	-	-	-	100.0	-	-	100.0

註：債券投資佔已發行金額總數百分比之計算如下：

- 1.無擔保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本基金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面額/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面額。
- 2.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本基金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面額/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面額。
- 3.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投資任一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面額/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面額。
- 4.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本基金投資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面額/該次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該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面額。
- 5.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本基金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面額/該受託機構或特種目的公司該次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面額。
- 6.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面額/該受託機構該次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面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薛淑梅



總經理：邱華創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證券
淨資產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年初淨資產	\$ 240,881,039	115.6	\$ 813,037,382	337.5
收入（附註二及四）				
利息收入	11,968,253	5.7	23,554,682	9.8
費用（附註三及七）				
經理費	3,248,503	1.5	6,918,471	2.9
保管費	541,410	0.3	1,153,077	0.5
其他費用	238,359	0.1	3,834,341	1.6
費用合計	4,028,272	1.9	11,905,889	5.0
本年度淨投資收益	7,939,981	3.8	11,648,793	4.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A 類型—103 年度 6,986,107.9 單位；				
102 年度 5,544,264.0 單位	66,592,763	32.0	56,869,962	23.6
B 類型—103 年度 6,316,695.4 單位；				
102 年度 7,507,269.9 單位	51,073,637	24.5	70,850,868	29.4
	117,666,400	56.5	127,720,830	53.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A 類型—103 年度 9,934,593.5 單位；				
102 年度 44,260,076.8 單位	(92,909,114)	(44.6)	(446,421,843)	(185.3)
B 類型—103 年度 6,527,176.6 單位				
102 年度 22,047,034.4 單位	(52,227,627)	(25.1)	(199,932,388)	(83.0)
	(145,136,741)	(69.7)	(646,354,231)	(268.3)
已實現資本（損失）利得（附註二、四及五）	(4,618,316)	(2.2)	14,583,015	6.1
已實現兌換損失（附註二、七及八）	(14,831,340)	(7.1)	(29,844,337)	(12.4)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附註二）	5,308,385	2.6	(32,521,702)	(13.5)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附註二及八）	7,160,883	3.4	(8,703,755)	(3.6)
B 類型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附註六）	(6,042,595)	(2.9)	(8,684,965)	(3.6)
其 他	42	-	9	-
年底淨資產	\$ 208,327,738	100.0	\$ 240,881,039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薛淑梅

總經理：邱華創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00 年 3 月 2 日正式成立。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財政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本基金另得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包括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美洲、歐洲、亞洲、非洲、大洋洲及百慕達群島等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與在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本基金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 Citybank, N.A.（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二、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係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定，茲彙總如下：

債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

本基金對於所投資之國外債券係以次一營業日上午 11 點，依序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中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前述各項債券投資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本基金年底持有之債券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值與總成本比較，差額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證券交易損益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之已實現資本損益直接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金以外之外幣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資產負債表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底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31.718 元及 29.950 元。因外幣折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

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累積之兌換損益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三、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1.50% 與 0.25% 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四、稅捐

(一) 所得稅

本基金取得外國市場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於國外給付時按該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並作為相關利得或收入之減項。

依財政部於 91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被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開立扣繳憑單給受益憑證持有人，並按比例計算各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已扣繳稅款，因此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

(二) 本基金出售國內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須繳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出售債券時免納證券交易稅。

五、債券交易

本基金之債券交易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買入債券成本	\$ 119,515,287	\$ 240,998,223
出售債券價款	\$ 150,887,230	\$ 715,084,881
出售債券成本	(155,505,546)	(700,501,866)
已實現資本（損失）利得	(\$ 4,618,316)	\$ 14,583,015

六、收益之分配

100 年 3 月 2 日為本基金成立日，並依據信託契約規定，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數併入該類型淨資產，不予分配；B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信託契約規定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部分為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狀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 6 個月後，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

前述孳息收入總額未達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伍者 (0.15%)，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發放之。

本基金 103 及 102 年度已分配收益總額分別為 6,042,595 元及 8,684,965 元。另本基金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可分配收益為 4,777,400 元及 5,625,910 元。

七、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	該公司為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兄弟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持有本基金經理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1. 經理費—第一金投信	\$ 3,248,503	100	\$ 6,918,471	100
2. 已實現兌換損失—第一銀行	(\$ 1,756)	-	\$ -	-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3. 應付經理費—第一金投信	\$ 272,749	100	\$ 331,264	100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為換匯及遠期外匯交易合約，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換匯及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名目本金) 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買 NTD/賣 USD	NTD	26,849,000 /USD	850,000
買 USD/賣 MYR	USD	290,000 /MYR	1,016,160
買 USD/賣 PLN	USD	280,000 /PLN	941,528
買 USD/賣 BRL	USD	270,000 /BRL	714,555
買 USD/賣 MXN	USD	500,000 /MXN	7,290,250
買 USD/賣 ZAR	USD	220,000 /ZAR	2,550,350

		102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買 NTD / 賣 USD	NTD	200,356,000 / USD	6,800,000

上述未到期之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 595,746 元及損失 3,010,486 元（帳列未實現兌換損益）。

2. 本基金於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從事換匯及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 679,373 元及損失 5,713,050 元（帳列已實現兌換損益）。

（二）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價值將隨投資債券之價格波動而變動。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係對本基金所擁有之外幣資產避險為目的，因市場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率變動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資產之匯率變動損益相抵銷且本基金均以軋平部位為原則操作，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本基金投資之債券、票券及類似金融商品，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之公平價值下降。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風險，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可能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該委員會秉承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定期檢視並向董事會報告，且稽核處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84,244.75	31.718	\$ 21,702,875	\$ 403,009.71	29.9500	\$ 12,070,141
墨西哥幣	4,638,034.75	2.1508	9,975,533	-	-	-
巴西幣	112,090.96	11.9835	1,343,245	1,697,912.96	12.6783	21,526,688
波蘭幣	30,882.81	8.9606	276,730	-	-	-
南非幣	62,701.56	2.7459	172,173	-	-	-
秘魯幣	14,555.00	10.6418	154,892	14,390.11	10.7090	154,104
馬幣	10,788.38	9.0584	97,725	-	-	-
泰銖	3,574.5	0.9638	3,445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36,707.40	31.718	83,631,085	-	-	-
巴西幣	2,178,686.59	11.9835	26,108,350	1,609,102.78	12.6783	20,400,723
墨西哥幣	9,129,630.58	2.1508	19,636,104	18,538,452.56	2.2870	42,396,659
波蘭幣	2,062,207.87	8.9606	18,478,716	4,307,213.87	9.9386	42,807,718
馬幣	1,929,029.41	9.0584	17,473,927	3,065,901.38	9.1269	27,982,248
南非幣	4,949,262.13	2.7459	13,590,225	9,822,053.38	2.8467	27,960,318
秘魯幣	541,088.55	10.6418	5,758,177	529,582.50	10.7090	5,671,325
泰銖	2,545,508.69	0.9638	2,453,310	21,885,349.32	0.9156	20,037,485
土耳其幣	-	-	-	343,860.40	13.9302	4,790,056
俄羅斯盧布	-	-	-	28,297,885.60	0.9105	25,765,23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1,193.90	31.718	14,310,969	-	-	-

除上述所列資料外，本基金尚有外幣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八。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電 話：(02)2504-1000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綜合損益表	6
六、	權益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告附註	9 ~ 40
	(一) 公司沿革	9 ~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	10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 1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28
	(七)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28 ~ 29
	(八)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29 ~ 34
	(九) 資本管理	34

項	目	頁	次
(十)	關係人交易	34 ~ 37	
(十一)	營運部門別資訊	37	
(十二)	抵(質)押之資產	38	
(十三)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	
(十四)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五)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六)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0	
九、	重要查核說明	41 ~ 4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318 號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金澤

黃金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2 5 日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十	\$ 202,292 17	\$ 130,206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	202,364 18	253,321 23
1170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六(三)及十	41,310 4	39,49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十	1,324 -	2,846 -
流動資產合計		447,290 39	425,868 3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五)	496,988 43	496,509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154,133 13	155,152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9,400 1	1,8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七)、十及十二	31,121 3	29,78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77 1	11,46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4,819 61	694,744 62
資產總計		\$ 1,152,109 100	\$ 1,120,61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十	\$ 95,467 8	\$ 95,634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及十	22,534 2	20,16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45,000 4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09 -	954 -
流動負債合計		164,010 14	116,755 10
非流動負債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	7,350 1	7,84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478 -	23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5 -	1,43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83 1	9,516 1
負債總計		173,693 15	126,271 11
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一)	600,000 52	600,000 5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632 -	4,63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84,488 25	274,143 2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四)	79,378 7	112,811 10
3400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二)及十	9,918 1	2,755 -
權益總計		978,416 85	994,341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2,109 100	\$ 1,120,612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薛淑梅

經理人：邱華創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金 額 %	102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15 經理費收入	十	\$ 513,452 100	\$ 484,920 100
4616 銷售費收入		947 -	1,261 -
營業收入合計		514,399 100	486,181 100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五) 及十	(433,106) (84)	(370,449) (76)
6900 營業利益		81,293 16	115,732 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00 利息收入		2,649 1	2,088 1
7110 租金收入	六(六)	5,329 1	5,355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625 -	1,560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		5,237 1	3,189 1
		14,840 3	12,19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90 什項支出		(1,079) -	(3,448) (1)
7900 稅前淨利		95,054 19	124,47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15,588) (3)	(21,026) (5)
8200 本期淨利		79,466 16	103,450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六(二)	7,163 1	3,76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	(106) -	3,988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18 -	(67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75 1	7,07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541 17	\$ 110,527 2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七)	\$ 1.32	\$ 1.72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薛淑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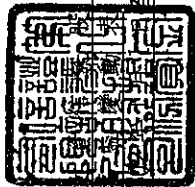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華創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	未實現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產	損益	總額
	\$ 600,000	\$	4,632	\$	263,227	\$	115,207	\$	1,012	\$	982,054	
	-	-	-	-	10,916	(	10,916)	-	-	-	-	-
	-	-	-	-	-	(	98,240)	-	-	(	98,240)	
	-	-	-	-	-	-	103,450	-	-	-	103,450	
	-	-	-	-	-	-	3,310	-	-	3,767	7,077	
	\$ 600,000	\$	4,632	\$	274,143	\$	112,811	\$	2,755	\$	994,341	
	\$ 600,000	\$	4,632	\$	274,143	\$	112,811	\$	2,755	\$	994,341	
	-	-	-	-	10,345	(	10,345)	-	-	-	-	-
	-	-	-	-	-	(	102,466)	-	-	(	102,466)	
	-	-	-	-	-	-	79,466	-	-	-	79,466	
	-	-	-	-	-	(	88)	-	-	7,163	7,075	
	\$ 600,000	\$	4,632	\$	284,488	\$	79,378	\$	9,918	\$	978,416	

102年度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民國102年度淨利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3年度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民國103年度淨利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薛淑梅



經理人：邱華創



會計主管：林雅菁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第一金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金 額	102 年 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054	\$ 124,4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45	7,413
攤銷費用	2,143	1,70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3	8
利息收入	(2,649)	(2,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增加)減少	(1,815)	2,24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17	(129)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167)	(25,13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45,00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5	20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597)	(3,0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729	105,676
收取之利息	3,654	987
支付之所得稅	(20,530)	(21,5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853	85,0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120	(12,301)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6,648)	(2,2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35)	(4,5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56)	(1,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281	(20,9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18	(120)
發放現金股利	(102,466)	(98,2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048)	(98,3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086	(34,1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206	164,4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292	\$ 130,206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薛淑梅



經理人：邱華創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以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為主要業務，並於民國 90 年 7 月 19 日經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起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通過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另於民國 94 年開始從事私募基金相關業務。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公開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下：

名	稱	成 立 日 期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民國83年4月12日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民國86年3月7日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民國86年7月23日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		民國87年8月13日
第一金電子基金		民國88年7月19日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民國89年6月30日
第一金大中華基金		民國92年1月13日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		民國93年3月5日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民國96年6月29日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民國97年9月5日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民國98年5月21日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民國98年10月22日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民國99年3月18日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民國99年10月21日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民國100年3月2日
第一金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民國101年8月14日
第一金全球資源基金		民國102年1月29日
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民國103年5月29日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轉換成第一金控公司普通股 1.4932 股，相關之換股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8 年 12 月 2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買賣。因加入第一金控公司之故，經核准自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起終止上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更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不繼續公開發行，故即日起本公司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於新竹、台中及高雄成立分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為 138 人。

第一金控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

(一)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下列各項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未有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屬不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1) 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

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2~5	年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55 年。

(十一) 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理費收入：係依據本公司與各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可向各該基金分別依照其淨資產價值，按規定比率逐日計算按月收取經理費收入。

2. 銷售手續費收入：本公司於各基金發行及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時，

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影響，故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做出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公司須考量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

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當。其他退職後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2. 所得稅

本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須仰賴重大評估。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本公司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55	\$ 155
銀行存款	1,241	6,212
定期存款	50,990	63,869
短期票券	149,906	59,970
合 計	<u>\$ 202,292</u>	<u>\$ 130,206</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股票型基金	\$ 44,033	\$ 88,933
—債券型基金	62,935	76,133
—貨幣型基金	80,000	80,000
—其他型基金	5,478	5,500
小 計	192,446	250,5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918	2,755
合 計	<u>\$ 202,364</u>	<u>\$ 253,321</u>

本公司於民國103及102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7,163及\$3,767。

(三)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經理費	\$ 41,256	\$ 39,396
應收銷售費	54	99
合 計	<u>\$ 41,310</u>	<u>\$ 39,495</u>

(四) 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1,221	\$ 1,738
其他	103	1,108
合 計	<u>\$ 1,324</u>	<u>\$ 2,846</u>

(五)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3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72,925	\$ 224,845	\$ 44,448	\$ 3,064	\$ 645,282
本期購買數	-	1,904	4,744	-	6,648
本期處分數	-	-	(3,392)	-	(3,39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72,925</u>	<u>226,749</u>	<u>45,800</u>	<u>3,064</u>	<u>648,538</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7,673)	(38,124)	(2,976)	(148,773)
本期折舊	-	(3,707)	(2,397)	(22)	(6,126)
本期處分數	-	-	3,349	-	3,34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1,380)	(37,172)	(2,998)	(151,550)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72,925</u>	<u>\$ 115,369</u>	<u>\$ 8,628</u>	<u>\$ 66</u>	<u>\$ 496,988</u>

102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72,925	\$ 223,957	\$ 43,375	\$ 3,064	\$ 643,321
本期購買數	-	888	1,330	-	2,218
本期處分數	-	-	(257)	-	(25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372,925</u>	<u>224,845</u>	<u>44,448</u>	<u>3,064</u>	<u>645,282</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4,062)	(35,638)	(2,933)	(142,633)
本期折舊	-	(3,611)	(2,735)	(43)	(6,389)
本期處分數	-	-	249	-	24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07,673)	(38,124)	(2,976)	(148,773)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72,925</u>	<u>\$ 117,172</u>	<u>\$ 6,324</u>	<u>\$ 88</u>	<u>\$ 496,509</u>

民國103及102年度本公司均無不動產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3年度			102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 月 1 日 餘額	\$ 120,903	\$ 56,578	\$ 177,481	\$ 120,903	\$ 56,578	\$ 177,481
12 月 31 日 餘額	<u>120,903</u>	<u>56,578</u>	<u>177,481</u>	<u>120,903</u>	<u>56,578</u>	<u>177,481</u>
<u>累計折舊</u>						
1 月 1 日 餘額	-	(14,829)	(14,829)	-	(13,805)	(13,805)
本期折舊	-	(1,019)	(1,019)	-	(1,024)	(1,024)
12 月 31 日 餘額	-	(15,848)	(15,848)	-	(14,829)	(14,829)
<u>累計減損</u>						
1 月 1 日 餘額	(7,500)	-	(7,500)	(7,500)	-	(7,500)
12 月 31 日 餘額	(7,500)	-	(7,500)	(7,500)	-	(7,5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113,403</u>	<u>\$ 40,730</u>	<u>\$ 154,133</u>	<u>\$ 113,403</u>	<u>\$ 41,749</u>	<u>\$ 155,152</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32,756 及 231,323，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比較法。
2.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329 及 \$5,355；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019 及\$1,024，帳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七) 存出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25,000	\$ 25,000
其他	6,121	4,786
合計	<u>\$ 31,121</u>	<u>\$ 29,786</u>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業務應提存營業保證金\$25,000，該營業保證金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皆以定期存款\$25,000提存之，年利率皆為0.52%。

(八)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2,384	\$ 870
應付薪資及獎金	42,603	40,011
應付顧問費	32,337	35,309
其他	18,143	19,444
合計	<u>\$ 95,467</u>	<u>\$ 95,634</u>

(九) 負債準備-流動

本公司所經理之五檔基金於民國100年至101年間，因離職基金經理人涉及違法投資可能造成基金受益人損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103年12月19日偵察終結並起訴本公司涉案之已離職基金經理人。因事證相對明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提存負債準備\$45,000。

(十)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1)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職工退職準則。依該準則規定，於民國85年5月11日以前到職之員工，凡服務滿5年以上可適用退職準則，退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職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職工退休準則，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428	\$ 49,0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113)	(42,24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6,315</u>	<u>\$ 6,814</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058	\$ 62,545
當期服務成本	998	1,278
利息成本	981	1,001
精算損失(利益)	278 (	4,174)
支付之福利	(8,887)	(11,59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2,428</u>	<u>\$ 49,058</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244	\$ 48,67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54	787
精算利益(損失)	172 (	185)
雇主之提撥金	1,730	4,558
支付之福利	(8,887)	(11,59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6,113</u>	<u>\$ 42,244</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98	\$ 1,278
利息成本	981	1,00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54)	(78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125</u>	<u>\$ 1,492</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費用-退休金	<u>\$ 1,125</u>	<u>\$ 1,492</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之精算(損失)利益	(\$ 106)	\$ 3,988
累積認列之精算損失	<u>(\$ 1,385)</u>	<u>(\$ 1,279)</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

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026 及 \$602。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	102年
折現率	2.05%	1.60%
未來薪資預期長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5%	1.6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 103 年及 102 年皆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428)	(\$ 49,058)	(\$ 62,5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113	42,244	48,676
計畫剩餘(短絀)	(\$ 6,315)	(\$ 6,814)	(\$ 13,869)
計畫負債之經驗損(益)	\$ 621	(\$ 651)	\$ 1,319
計畫資產之經驗損(益)	(\$ 172)	\$ 185	\$ 373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8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055 及\$5,908。

(十一)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6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現金增資保留百分之十五由集團中之員工認購股份基礎給付產生。

(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5977 號函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另依金管會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民國 93 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於分派盈餘時，除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首次提列時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該債券型基金持有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及提前處理損失，計畫以保留當年度盈餘作為因應者，前項提存比率得提高至百分之百。該特別盈餘公積於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且報經金管會核准時，得迴轉為可分配盈餘。另如欲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須先報經金管會核准。

(十四)未分配盈餘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與業務實際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該餘額分派員工紅利萬分之一，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政策係依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並考量公司未來長期之發展計劃，以提供全方位金融商品服務，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為目標所擬定。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且以現金股利配發為主，惟得考量本公司當年度之獲利狀況、財務結構、行業發展特性及相關因素後，予以調整之。
3. 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入盈餘分配（虧損撥補）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4. 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0 及\$20，其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所定成數予以估列。至股東會決議日若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損益。
5.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345	\$ -	\$ 10,91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2,466	1.70777221	98,240	1.63733670
合計	<u>\$ 112,811</u>	<u>\$ 1.70777221</u>	<u>\$ 109,156</u>	<u>\$ 1.63733670</u>

另決議分派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9 及\$1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94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71,432	1.190527150
合計	<u>\$ 79,378</u>	<u>\$ 1.190527150</u>

另決議分派103年度員工紅利為\$7。

7.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十五)營業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8,759	\$ 147,392
勞健保費用	11,210	10,985
退休金費用	7,180	7,400
其他用人費用	3,731	3,853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6,126	6,389
攤銷費用	2,143	1,705
其他營業費用		
佣金支出	76,792	60,000
稅捐	12,243	11,688
勞務費用	60,691	55,237
其他費用	94,231	65,800
合計	\$ 433,106	\$ 370,449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897	\$ 20,266
遞延所得稅淨額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309)	760
所得稅費用	\$ 15,588	\$ 21,026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18	(\$ 678)

2. 稅前淨利與帳列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6,159	\$ 21,16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319	408
當期永久性差異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890)	(543)
所得稅費用	\$ 15,588	\$ 21,026

3.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1,275	\$ -	\$ -	\$ 1,275
負債準備	-	7,650	-	7,650
退休金	558	(101)	18	475
小計	1,833	7,549	18	9,4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8)	(240)	-	(478)
合計	\$ 1,595	\$ 7,309	\$ 18	\$ 8,922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1,275	\$ -	\$ -	\$ 1,275
退休金	1,758	(522)	(678)	558
小計	3,033	(522)	(678)	1,8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38)	-	(238)
合計	\$ 3,033	(\$ 760)	(\$ 678)	\$ 1,595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7 年度。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之組成皆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

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7,982 及\$4，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06%，民國 10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00%。

(十七)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95,054	\$ 79,466	\$ 124,476	\$ 103,450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8	\$ 1.32	\$ 2.07	\$ 1.72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七(三)說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七(四)說明。

(三)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四)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封閉型基金係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

(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開放式基金其公允價值皆屬第一等級，本年度並未發生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八、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 概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等）及流動性風險等。為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秉承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並監督風險管理過程的品質及風險曝露程度，以確認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有效運作。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各處副總經理擔任委員，總稽核/稽核主管列席與會，以每季定期召開會議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該委員會之任務與權責如下：

1. 風險管理之政策、處理程序、作業準則、風險管理指標之審訂。
2. 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資本適足性規劃事項之審訂。
3. 審核各類風險限額、分析模型及評估方法、風險管理控制措施及組織架構。
4. 監控本公司各類風險狀況、運作流程及監督法令遵守事項，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 其他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協調事項。

本公司各單位從事各項業務時，均恪遵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第一金控訂頒之子公司相關管理規則，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規定而確實執行。本公司各單位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時，均考量可能衍生之相關風險（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而擬定可行之遵循程序及管理因應措施，除將有關風險因素納入考量外，並訂定相關交易之授權權限及風險限額，作為執行之依據。

作業部門均按相關風險管理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提出相關報表予本公司各管理階層、第一金控及主管機關。風險控管人員並依辦法規定，定期追蹤相關風險指標，並視必要性提出警訊報告，以確保警訊事項適時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依相關內控制度，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國內銀行存款、短期票券等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按約定履約之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母公司及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授權標準與控管措施，以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其說明如下：

- （1）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不同評等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風險額度並定期檢視。
- （2）限制風險集中，即對同一對象之限額規定，並定期檢視。
- （3）定期彙報相關資訊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3.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因無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工具，故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代表其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不得貸與他人或為保證、背書、或提供他人擔保（除金管會核准者外），爰資金運用以國內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主，係對同一交易對象訂定交易限額，故其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情形。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故本公司並未存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已逾期尚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四)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可能受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吃緊、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本公司營運之危機，本公司業已配合金控母公司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1)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長、短期投資外，需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之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辦理。本公司資金調度權責單位應就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如遭遇信用評等調降、金融風暴、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致流動性嚴重不足時，依本公司「危機處理規則」辦理。

(2)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每月編製「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各期缺口以大於零為原則，若該表 0 至 30 天期之資金缺口小於零時，應研擬具體措施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使其缺口大於零。

3.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2)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0-180天	180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 395,079	\$ 50,990	\$ -	\$ -	\$ 31,121	\$ 477,19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302	50,990	-	-	-	202,292
有價證券投資	202,364	-	-	-	-	202,364
應收利息及利益	103	-	-	-	-	103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41,310	-	-	-	31,121	72,431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6,476	-	-	-	1,855	98,331
三、期距缺口	\$ 298,603	\$ 50,990	\$ -	\$ -	\$ 29,266	\$ 378,859

10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0-180天	180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 359,167	\$ 64,962	\$ 1	\$ -	\$ 29,786	\$ 453,916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337	63,869	-	-	-	130,206
有價證券投資	253,321	-	-	-	-	253,321
應收利息及利益	14	1,093	1	-	-	1,108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39,495	-	-	-	29,786	69,281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6,588	-	-	-	1,437	98,025
三、期距缺口	\$ 262,579	\$ 64,962	\$ 1	\$ -	\$ 28,349	\$ 355,891

4.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338	\$ 1,518	\$ -	\$ 2,856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276	-	-	1,276
合計	\$ 2,614	\$ 1,518	\$ -	\$ 4,132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390	\$ 2,445	\$ -	\$ 3,83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276	-	-	1,276
合計	\$ 2,666	\$ 2,445	\$ -	\$ 5,111

(五)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等，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外，另訂有風險承擔限額、停損標準、預警機制及交易額度等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其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

3.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主要包括固定受益型基金及平衡型基金，其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及配置比重，均依該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係於多

元化分散，且本公司持續觀察國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伺機調整，以有效分散並控制風險。

4.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係持有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之外幣投資僅為人民幣定期存款，且佔本公司資產比重甚低，故對本公司較無重大影響。

5. 外匯風險缺口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外匯曝險資訊。

103年12月31日				
	人 民 幣 金 額	匯 率	台 幣 金 額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02	\$ 5.099	\$	51,513
102年12月31日				
	人 民 幣 金 額	匯 率	台 幣 金 額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00	\$ 4.913	\$	63,869

6. 敏感度分析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金投信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權益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金上升2%、日圓及人民幣上升3%，其他幣別上升4%	(\$ 1,545)	\$ -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金下跌2%、日圓及人民幣下跌3%，其他幣別下跌4%	1,545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bps	404	654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bps	(404)	(654)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4%	-	1,145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4%	-	(1,145)

102年12月31日		第一金投信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權益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金、日圓及人民幣上升2%，其他幣別上升4%	(\$ 1,277)	\$ -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金、日圓及人民幣下跌2%，其他幣別下跌4%	1,277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bps	65	(674)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bps	(65)	674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4%	-	548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4%	-	(548)

九、資本管理

為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本公司依其所承擔各項風險程度保持適足之資本，且依循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規則」之規定及金控母公司所函布之資本適足率警示水準，並規劃建置可將資本配置到相關風險，且符合各該風險程度的作業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彙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狀況及資本之需求情形。

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	第一金控之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	第一金控之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	第一金控之子公司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之子公司
第一金系列基金（詳附註一）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銀行存款-第一銀行	\$ 133,894	\$ 1,042	\$ 35	依一般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第一銀行 (帳列存出保證金\$25,500)	\$ 90,786	\$ 76,490	\$ 1,778	0.52%~3.38%

	102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銀行存款-第一銀行	\$ 73,613	\$ 5,931	\$ 31	依一般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第一銀行 (帳列存出保證金\$25,500)	\$ 89,369	\$ 89,369	\$ 1,344	0.52%~2.80%

上述交易之利率與一般存款並無重大異常。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192,446	95	\$ 250,566	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918	5	2,755	1
合計	\$ 202,364	100	\$ 253,321	100

3.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41,024	99	\$ 39,378	99
第一金人壽	10	-	-	-
合計	\$ 41,034	99	\$ 39,378	99

4.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第一銀行	\$ 2,816	3	\$ 2,662	3
第一金人壽	12	-	-	-
合計	\$ 2,828	3	\$ 2,662	3

5. 當期所得稅負債-母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第一金控	\$ 22,534	100	\$ 20,167	100

6. 經理費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511,548	99	\$ 483,578	99
第一金人壽	55	-	101	-
合計	\$ 511,603	99	\$ 483,679	99

7.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第一銀行	\$ 922	-	\$ 1,022	-
一銀租賃	573	-	508	-
合計	\$ 1,495	-	\$ 1,530	-

第一銀行—新竹市英明街3號5樓。

租賃期間自民國93年7月1日至民國105年6月30日止。

上列租賃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訂定之，並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一銀行—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44號11樓。

租賃期間自民國96年12月1日至民國106年11月30日止。

上列租賃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訂定之，並按月支付。

一銀租賃—公務車。

租賃期間自民國102年4月28日至民國105年4月27日止。

上列租賃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訂定之，並按月支付。

8.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第一銀行	\$ 53,055	12	\$ 47,377	13
第一金證券	24	--	95	-
第一金人壽	2,674	1	2,297	-
	<u>\$ 55,753</u>	<u>13</u>	<u>\$ 49,769</u>	<u>1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145	\$ 16,400
退職後福利	773	700
合計	<u>\$ 22,918</u>	<u>\$ 17,100</u>

十一、營運部門別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1.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用途受限制之明細如下：

<u>會計科目</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受 限 制 原 因</u>
存出保證金	\$ 25,000	\$ 25,000	全權委託業務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00	500	公司商務卡之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328	3,993	假扣押提存擔保金
合 計	<u>\$ 30,828</u>	<u>\$ 29,493</u>	

十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車輛請詳附註八(四)4。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 股權淨值 備註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4,315,010.60	\$ 40,604	1.25 \$ 40,604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683,411.20	40,291	0.25 40,291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229,886.38	40,280	0.14 40,280
"	第一金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	3,000,015.00	30,669	6.54 30,669
"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1,661,765.20	23,534	0.17 23,534
"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	950,144.50	8,998	4.32 8,998
"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	"	583,761.90	8,015	0.72 8,015
"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	"	725,020.20	5,901	1.35 5,901
"	第一金電子基金	"	"	157,239.40	4,072	0.23 4,07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 盤點日期：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

(二) 盤點地點：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盤點項目：零用金、銀行定存單、不動產及設備及營業保證金。

(四) 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銀行定存單、不動產及設備及營業保證金，派員會同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取得相關記錄憑證，並就盤點結果與帳載記錄相核對，核對無誤。

(五) 結 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銀行定存單、不動產及設備及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庫存零用金、銀行定存單、不動產及設備及營業保證金之數量及狀況。盤點日與決算日間無變動。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佔科目餘額)	調節相符比率(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存出保證金	82%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主要係因本期提列負債準備 \$45,000 所致，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3221

號

會員姓名：黃金澤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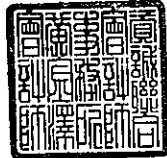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0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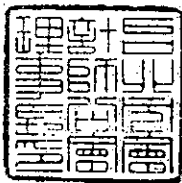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1006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自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簽名式	黃金澤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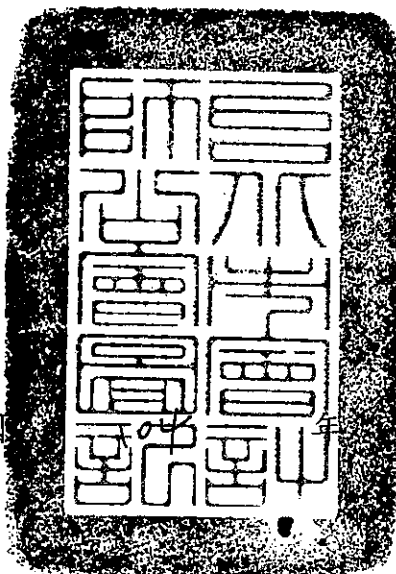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 月 29 日

(封底)

經理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薛淑梅

